



UFI  
Approved Event

# 第二十二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THE 22ND CHINA INTERNATIONAL MOTORCYCLE TRADE EXHIBITION

## 参展服务手册

2024年9月13日-16日



---

欢迎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我们设计了这本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建议展商仔细阅读手册，并遵守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

我们的服务包括如下三类，分别有相关的信息和申请表格：

- 综合信息
- 搭建商服务
- 展品运输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到表格顶部的服务公司。所传表格请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中指定的负责人。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邮编：401120  
电话：+86 (23) 68633754  
邮箱：[xfcw@autochongqing.com](mailto:xfcw@autochongqing.com)  
联系人：张兴琼 女士

# 目录

<b>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b>	<b>1</b>
1. 展览时间、地点 .....	1
2. 场馆介绍 .....	1
2.1 场馆简介 .....	1
2.2 展馆展厅技术参数 .....	1
2.3 展馆商业 .....	2
2.4 展馆交通 .....	3
2.5 展馆周边主干道示意图 .....	5
2.6 本届展会总体平面图 .....	6
3. 展期活动 .....	6
3.1 总言 .....	6
3.2 展会活动 .....	6
3.3 展会宣传 .....	6
3.4 展品陈列 .....	7
4. 现场工作时间 .....	7
提前进馆 .....	8
延长工作时间 .....	8
5. 现场实施准备联系人及电话 .....	8
6. 进出馆凭证 .....	9
6.1 现场察看 .....	9
6.2 搭建商报到、展商报到、特装展位进场施工、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办理 .....	9
6.3 办理搭建商报到 .....	9
6.4 办理展商报到 .....	10
6.5 办理特装展位进场施工手续 .....	10
6.6 办理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 .....	10
6.7 证件类别 .....	10
6.8 证件管理规定 .....	11
6.9 证件发放方法 .....	11
7. 服务台功能 .....	11
8. 展台管理与使用 .....	11
8.1 管理总则 .....	11
8.2 易爆及危险物品 .....	12
8.3 无线电及雷达装置 .....	12
8.4 障碍及突出物 .....	12
9. 发票 .....	12
10. 安保 .....	12
10.1 电气安装 .....	12
10.2 展商职责 .....	12
11. 组委会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责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参展商展会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	13
13. 境外人员入境须知 .....	15
13.1 入境签证、海关、入境要求及规定 .....	15
13.2 信用卡 .....	15
13.3 医疗 .....	15
13.4 保险 .....	15
13.5 气候 .....	15
13.6 供电 .....	15
14.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	16
表格 1 参展规章 .....	17
表格 2 展会安全责任书 .....	18
表格 3 会刊广告征订表 .....	19
表格 4 免费宣传登记申请表 .....	20
表格 5 新闻发布活动申请表 .....	21
表格 6 现场活动申请表 .....	22
表格 7 展场广告征订表 .....	23
表格 8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申请表 .....	24

## 第二部分 搭建作业服务指南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	25
一、安全总体要求 .....	25
二、安全具体要求 .....	25-31
三、安全处罚 .....	31-32
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33
一、特装展台的设计须知 .....	33-34
二、特装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须知 .....	34-35
三、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手续办理须知 .....	35-36
四、特装搭建入场须知 .....	36
五、特装展台搭建布展须知 .....	36
六、特装展台展期须知 .....	37
七、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	37
附件 III 对摩博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	38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	38-41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	42
三、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 .....	43
附件 I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44
附件 IV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	45
表格 9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	46
表格 10 搭建安全责任书 .....	47-48
表格 11 搭建现场高空作业确认书 .....	49
表格 12 管理费申请表 .....	50
表格 13 电力申请表 .....	51
表格 14 网络/电话申请表 .....	52
表格 15 工业用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	53
表格 16 租赁物品申请表 .....	54
表格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	55
表格 18 加班申请表 .....	56

## 第三部分 货物运输

I 货物运输 .....	57
一、物流推荐承运人信息 .....	57-58
二、重要提示 .....	58
II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	59
一、重要声明 .....	60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布展） .....	60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撤展） .....	60
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管理规定 .....	63-67
三、进出馆作业各服务项目与价格 .....	67
四、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价格 .....	68
五、展车装运费价格 .....	68
六、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	69
附表 19 物流作业申请表 .....	70
附表 20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 .....	71

#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 1. 展览时间、地点

—布展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日

—展出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16 日

—撤展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18: 00—24: 00

—展览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邮编：401120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2. 场馆介绍

### 2.1 场馆简介

本届展览会会场设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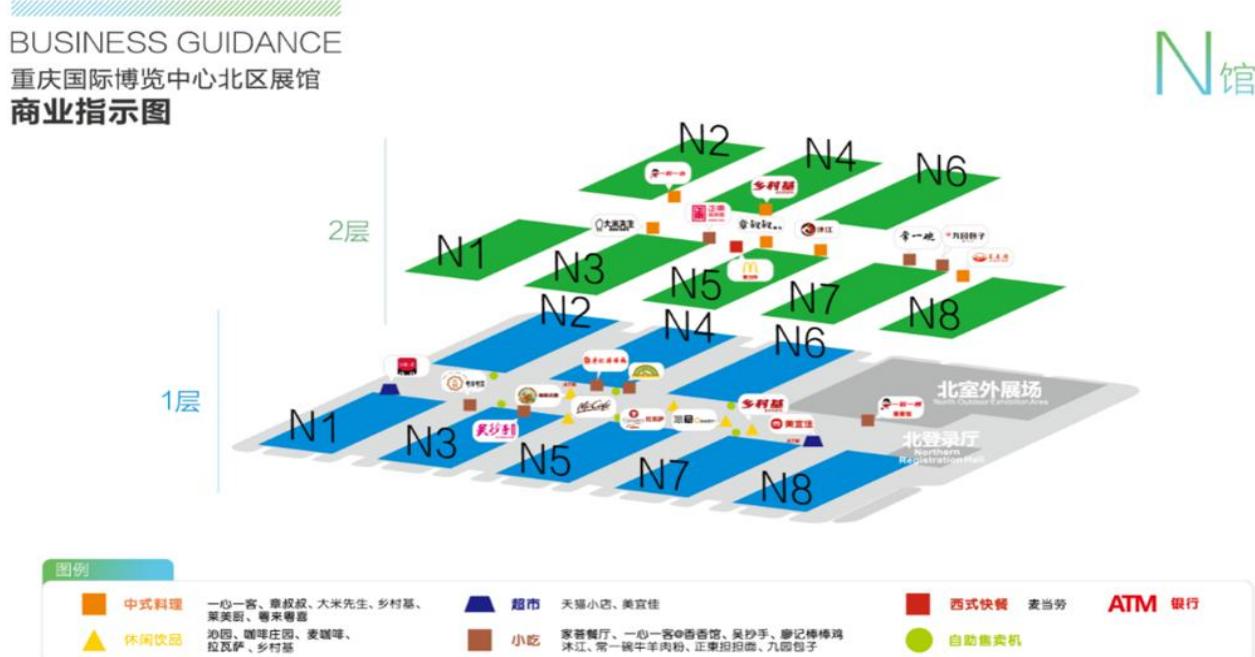
博览中心是集展览、会议、餐饮、住宿、演艺、赛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场馆，位于重庆两江新区的核心——悦来会展城，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是全球前十、国内第二、西部最大的大型场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伴山而建，雄踞嘉陵江岸，将城市、森林、自然融为一体，是国内独一无二的公园展馆、人文展馆、生态展馆，同时也是国内环境最优美的会展场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超越国际大型会展中心建设标准的领先水平进行修建，室内展馆使用面积 20 万平米，展馆共设 15 个展厅，南北各布置 8 个展厅，多功能厅、会议厅、酒店等配套齐全，地面承重、展区面积、建筑结构和交通组织等方面均为世界一流水平。

### 2.2 展馆展厅技术参数

展厅	N1—N8 馆
单个展厅面积	11495 m <sup>2</sup> /馆
各展厅货门尺寸	5m×5m×8, 5m×6m×2 (宽×高×数量)
展厅地坪	水泥自流平，地面允许载荷 50KN/m <sup>2</sup> (N1、N2) / 30KN/m <sup>2</sup> (N3、N4、N5、N6、N7、N8)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380V/220V，50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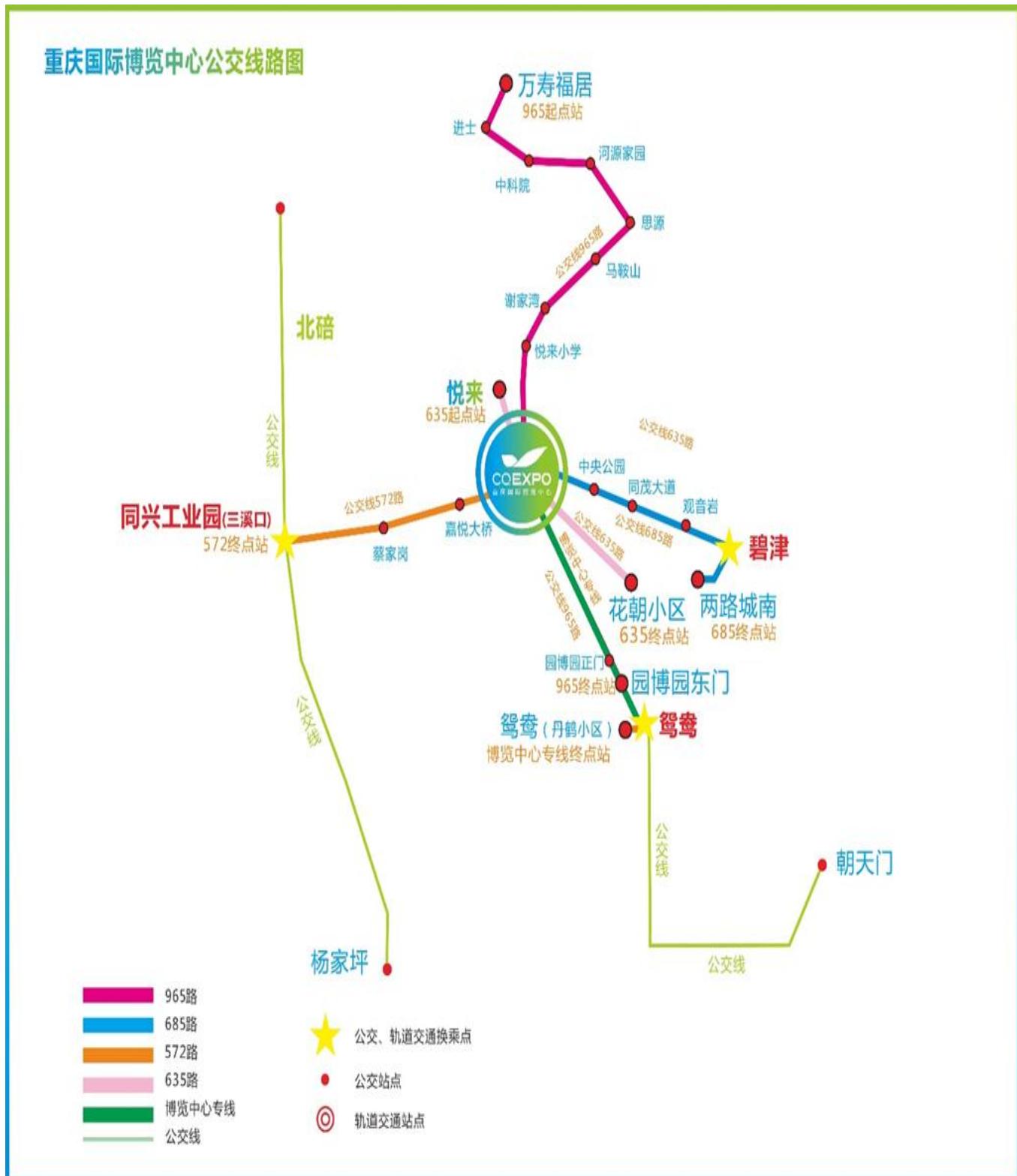
压缩空气	其中 N1、N2 馆设计压力 1Mpa, N3-N8 馆有预留管道
展厅亮度	200Lx
展厅高度	其中 N1、N3 馆为 15m, N2/N4-N8 馆为 12m
搭建允许高度	搭建高度统一限高4.5米。 搭建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台如果因特殊展示需要超高搭建的，须在搭建图纸备案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能搭建，但搭建总体高度不得超过6米。
展厅悬挂物	5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给水口	每个展馆 DN70、DN150 各一个
排水	雨、污水分流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每馆各 6 门消防水炮
有线电话	市内、国内外直拨，每馆各 24 口
INTERNET	每馆有线网络及光纤接口各 24 口，无线网络全覆盖
保安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新风	有
广播系统	
应急照明	

## 2.3 展馆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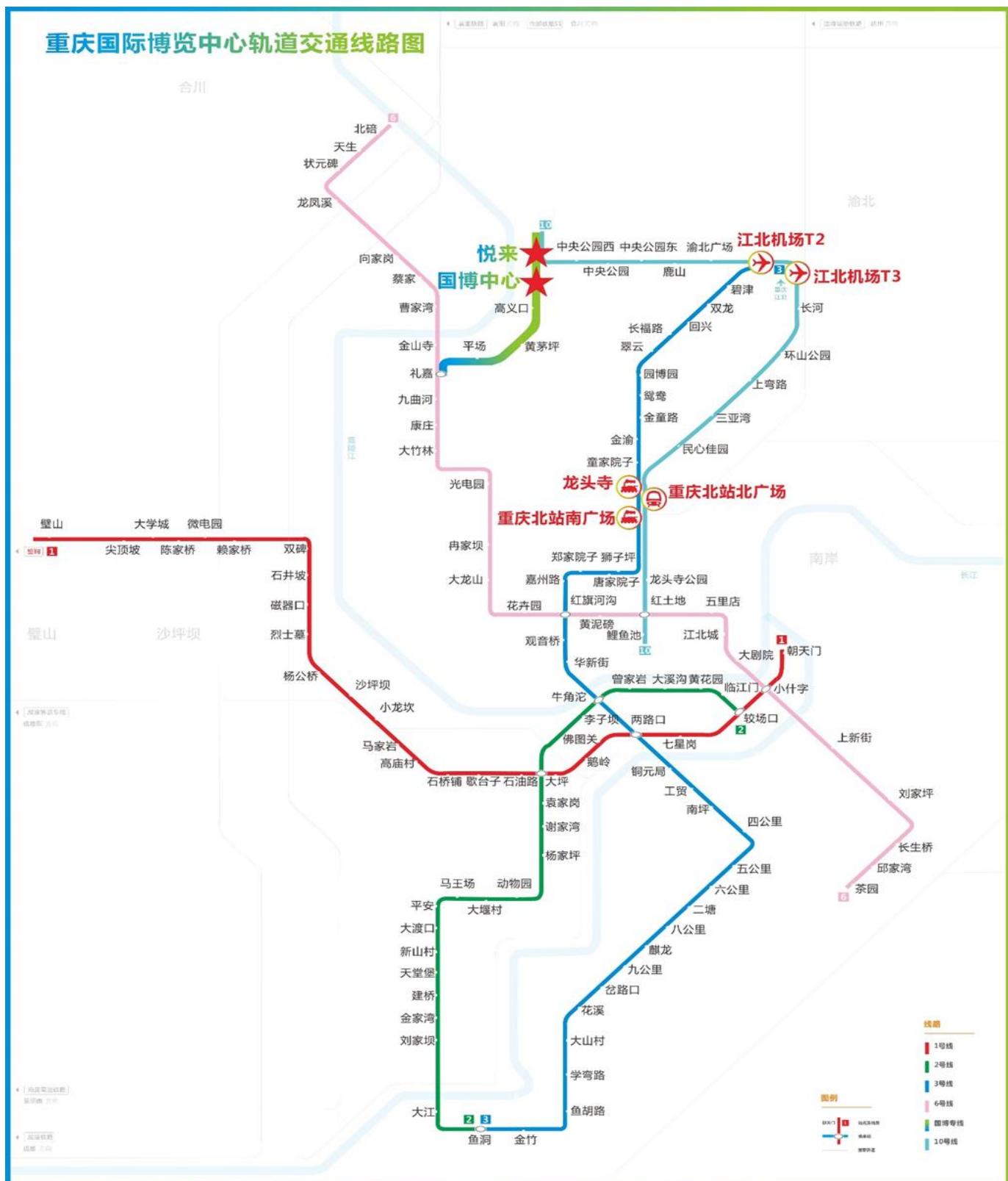


## 2.4 展馆交通

### 2.4.1 公交线路



#### 2.4.2 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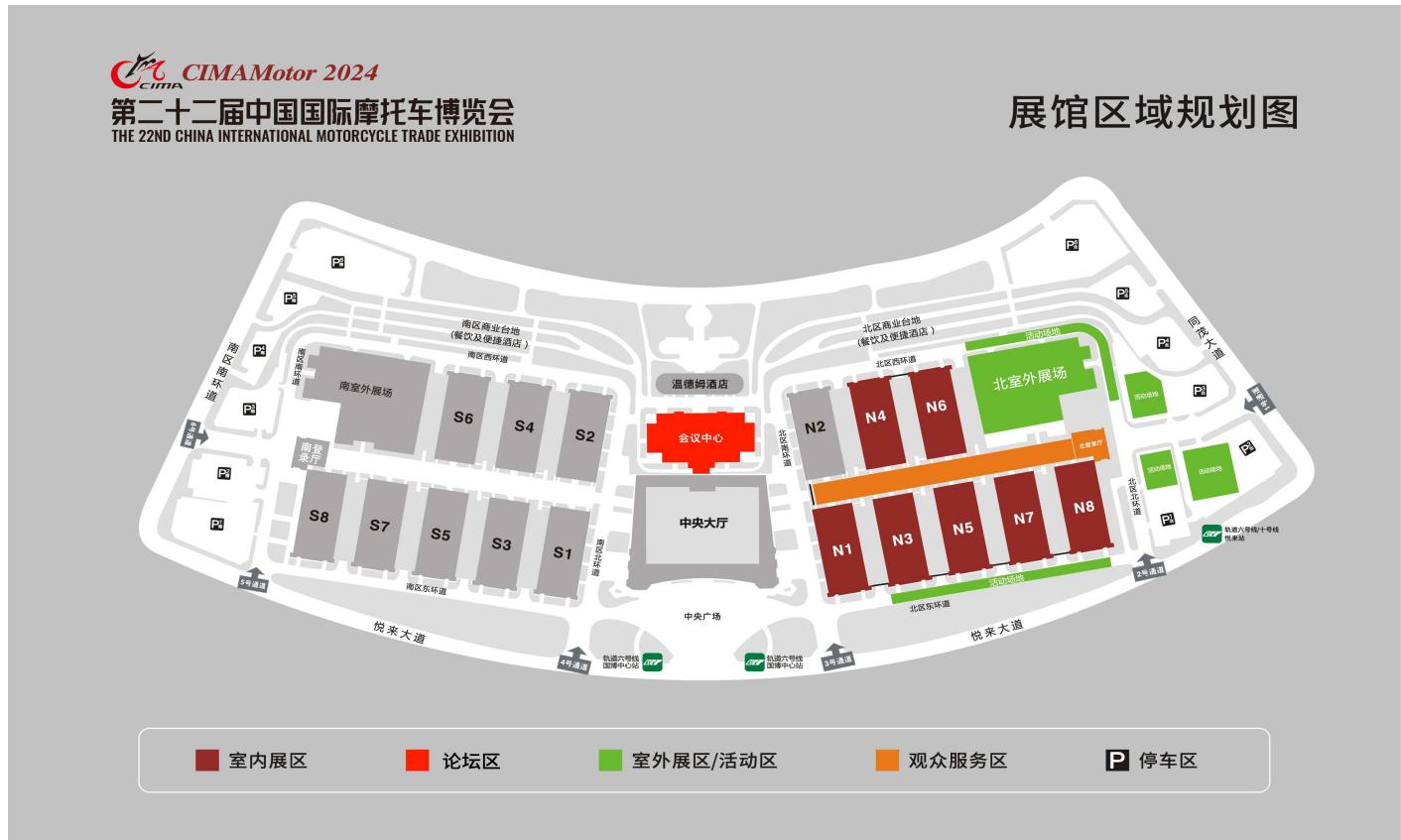


2.4.3 更多交通信息请登录展会官方网站 [www.cimamotor.com](http://www.cimamotor.com) 查询。

## 2.5 展馆周边主干道示意图



## 2.6 本届展会总体平面图



## 3. 展期活动

### 3.1 总言

本届摩博会现场以整车、零部件、装备、骑行服务机构的展示，中国摩托车重庆论坛、CIMA 摩友之夜、劳动骑士节、CIMA 骑士评选、C 弯出道、机车小镇等活动，整个展会的宣传范围也将是全球性的，展会宣传则由展前宣传、展中及展后宣传构成。

### 3.2 展会活动

本届展会由展会现场活动和其他同期活动两部分组成。

展会现场活动分为室内展示和室外活动，室内主要以摩托车成车、新能源成车、零部件、摩托车文化产品、摩托车服务等展品的展示为主，室外则以 CIMA 摩友之夜、C 弯出道、机车小镇、骑聚重庆、参展商外场体验活动等为主。展会同期活动包括中国摩托车重庆论坛、劳动骑士节、CIMA 骑士评选、全国摩友骑行汇、私骑秘境等，作为展会主要活动，CIMA 骑士评选覆盖全国，影响极深，组委会将组织更多摩托车俱乐部和整车厂商参与到活动中来。**具体活动安排以展会现场公示为准。**

### 3.3 展会宣传

一展前通讯

展前通讯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并刊登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分多期制作，并于展前至少一个月寄至国内

相关行业的重要决策人及专业买家手中。

#### 一宣传资料

除专业观众邀请函外，组委会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赠票等其他展会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其已参展的情况通知其主要的客户。

#### 一媒体宣传

超过 600 家国内外媒体参与了本次展会报道，包括摩托车/电动两轮车行业杂志、行业网站、行业论坛、摩托车 APP 等行业媒体基本全部到场，覆盖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小红书、微博、快手、哔哩哔哩、百度等头部互联传播平台，国家级媒体、知名财经媒体、全国主流新闻媒体集团、本地公众媒体等，以及境外媒体。

#### 一其他宣传

展会现场广告位、摩博会官网等自营平台广告、跨界合作渠道广告等。

### 3 . 4 展品陈列

展商必须在 **9月13—16日** 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展、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 4. 现场工作时间（若有变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另行通知）

展会服务时间	日期	时间
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	9月10日-16日	08:30—19:00
布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室内展商 -- 特装展位	9月10日-12日	09:00—21:00
室内展商 -- 标准展位	9月12日	09:00—21:00
室外展商 -- 室外广场	9月11日-12日	09:00—21:00
展会日期	时间安排	备注
媒体日 (9月13日)	展商 07:30-18:30 观众 09:00-17:30	07:30 门禁对展商开放； 08:00 展厅开门； 09:0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7:3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8:0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8:1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8:30 开始关闭展厅门。
公众日 (9月14日-15日)	展商 08:30-18:30 观众 09:30-17:30	08:30 门禁对展商开放； 09:00 展厅开门； 09:3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7:3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8:0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8:1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8:30 开始关闭展厅门。

公众日 (9月16日)	展商 08:30-15:00 观众 09:30-14:00	08:30 门禁对展商开放; 09:00 展厅开门; 09:30 门禁对观众开放; 14:00 观众停止进入门禁; 14:30 观众停止进入展厅; 14:45 展台断电并清场; 15:00 开始撤展。
撤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室内展商 - 特装展位	9月16日	15:00—24:00
室内展商 - 标准展位	9月16日	15:00—24:00
室外展商 - 室外广场	9月16日	15:00—24:00

#### 敬请注意:

- a)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若有调整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通知为准。
- b) 如需提前进馆布展，请联系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安排落实。
- c) 展商只能在展览规定结束时间整理展品、拆除展台及携带物品出馆。
- d) 非整车展馆展台的拆除在规定撤展时间可立即进行，整车展馆特装展位的拆除只能在展车全部驶离后进行。
- e)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需在每天下午 15: 00 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各馆馆长提出申请，得到馆长确认后再到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中心办理《出门条》。

#### 提前进馆

若有需要在正常布展期之外提前进馆布置的展台，需在2024年9月3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得到允许回执后方能进场施工。

#### 延长工作时间

布展、撤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闭馆前 2 小时到展会管理机构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展会管理机构。

开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需在每天下午15: 00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各馆馆长提出申请，得到馆长确认后再到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中心申报，并缴纳相关加班费用。

以上时间安排以现场公布为准。如有任何增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现场提供更新资料。

#### 5. 现场实施准备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实施各项责任人及电话以现场公示为准)

组委会布展组（现场执行机构）			
项目岗位	姓名	电 话	工 作 要 点
实施经理	张兴琼	023-68633754	展会现场实施负责人
服务中心	张兴琼	023-68633754	主场服务咨询、申报

搭建安全咨询	肖毅	13983038001	展会现场安全问题咨询
搭建方案备案	各馆馆长	最终联系方式以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公布为准，前期可咨询本次展会实施经理	搭建方案备案受理，服务需求预审
请各展位搭建单位加入搭建商群（QQ 群号：798390829/微信群：2024 摩博会搭建商群），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通过搭建商群发布各项通知、公告及现场安全提示等。			
<b>重庆国际博览中心</b>			
项目岗位	电    话	<b>工作要点</b>	
客户中心	023-60358628	2024 摩博会展馆方工作内容咨询	

## **6. 进出馆凭证**

### **6.1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联系事先做出安排。

### **6.2 搭建商报到、展商报到、特装展位进场施工、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办理**

所有展会手续均于 8 月 18 日-9 月 9 日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陈家坪展览馆）办理，9 月 10 日-12 日在展馆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办理。

### **6.3 办理搭建商报到**

请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需提交以下文件：

(1) 需提供加盖鲜章的资料：

- a.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搭建安全责任书
- c. 高空作业确认书
- d. 参展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e. 保单复印件（为展台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
- f.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特装展位，需缴纳费用如下：

- g.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收取标准：5000 元+展位面积每 30 元/m<sup>2</sup>计算得到的金额，即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 h.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收取标准：展位面积\*12 元/m<sup>2</sup>）
- i. 其它提前申报的现场服务费用（如用水、用电、网络等，具体收费标准以本手册第二部分各项服务申请表中公示的价格为准）

(3) 领取的证件：电子施工证、货运车辆同行证。

####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的说明：

为了保证参展/搭建单位能够在整个展会期间（含布撤展阶段）遵守公安、消防、安监等行政部门管理规定以及场馆、主办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展会现场安全有序，将向参展/搭建单位预先收取保证金。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将用于进出馆作业违规、超时、占用通道、引起展馆区域交通混乱、展台施工违规、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接受消防、安监或治安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整改、人身伤害、展馆建筑或设施的损害、垃圾遗留等，本手册规定的违规事项或国家职能部门要求的处罚。

在展台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 6.4 办理展商报到

请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办，需提交以下文件：

(1) 需提供的资料：

- a. 参展规章（需参展商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b. 展会安全责任承诺书(需参展商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c. 展位费缴费凭据；
- d. 指定报到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缴纳如下费用：

- e. 租用会议室押金¥2000 元/间（仅限有会议室使用需求的，由参展商缴纳）。

(3) 领取的实体证件：VIP 证、贵宾证、参展商证（参展商证只作为身份识别，不作为过门禁的依据，参展商如需过门禁，请注册发放的电子证件入场），（注意：各类证件发放标准以组委会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4) 领取的电子证件：参展商证、演艺证、运营商工作证、展台维护证等入场人员电子证件证件。

(5) 领取的实体车辆证件：展车证、贵宾车辆通行证等车辆证件。

#### 6.5 办理特装展位进场施工手续

请参照本手册 第二部分《搭建作业服务指南》规定执行。

#### 6.6 办理展品展具进出馆手续

请参照本手册 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执行。

#### 6.7 证件类别

**一参展证：**标准展位 每（9 平方米）将免费获得 3 个参展商证；空地展位 每（10 平方米）获得 1 个参展商证，最多不超过 40 个（此类证件以电子证件做为过门禁的通行依据，物理 PVC 证件只作为身份的象征）。

**一展台维护证：**供展期内展台维护人员使用（电子证件）。

**一贵宾证（VIP）：**供大会特邀嘉宾使用（物理 PVC 证件）。

—**媒体证**: 供大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凭大会/参展商的邀请函或记者证领取，一人一证，此类证件以电子证件做为过门禁的通行依据，物理 PVC 证件只作为身份的象征）

—**专业观众证**: 供大会特邀专业观众使用（电子证件）。

—**工作证**: 供组委会工作人员使用（物理 PVC 证件）。

—**展车证**: 供展出的样车使用（物理证件）。

## **6.8 证件管理规定**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门禁人脸识别由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发放的施工证。

—参展证、展台维护证、贵宾证、媒体证、专业观众证采用电子或物理 PVC 证件入场，进出展馆均须扫描证件二维码。请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如需补领，则需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卡。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伪造，违者必纠。

## **6.9 证件发放方法**

—参展证、展车证在报到时领取，其它证件在对应客户经理处领取。

—货运车辆通行证在进场前由搭建商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处自行领取。

注：以上证件最终解释权归 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会展服务单位所有。

## **7. 服务台功能**

### **一组委现场服务中心设在展馆北登录厅**

7.1 为参展商办理光地展位的入场施工手续（缴纳特装施工管理费、保证金，办理施工证、货车证），提供用电、电话、网络、加班申请等服务项目。

7.2 接待参展商报到（展位安排、参展证件及资料的发放等工作）、协助展商与标准展位承建商的衔接、受理参展商投诉。

—**展馆客户服务中心**设在展馆北登录厅，为参展商提供物品租赁、标准展位变动、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三大服务项目。

## **8. 展台管理与使用**

### **8.1 管理总则**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

—禁止任何形式的展位转租，所有展出展品必须与展期主题及展商申报的经营范围相符，禁止无关展品入场展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展示物品与展出申报的内容不符，有权通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强行制止、终止参展，并暂时保管所有此类展品直至展会结束，所发生的仓储费用由当事人自负。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属于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做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除在展馆指定的地点外，展馆区域内禁止吸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毁坏及损失均由展商自负。

## **8.2 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厅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物品。

## **8.3 无线电及雷达装置**

展厅内严禁使用一切无线电及雷达装置。

## **8.4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主通道应始终保持至少 4 米的宽度，次通道应始终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外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以致影响展商的展示活动。

## **9. 发票**

发票开具：展览期间（即 9 月 13 日—16 日）展商可在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发票的手续。

—展位费发票：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后，由组委会出具正式发票，并收回预付款的收据；

—广告位发票：展商全额支付广告位费后，由组委会出具正式发票，并收回预付款的收据；

—现场服务发票：现场服务包括标间搭建及改动、物品租赁、电费、网络及电话费用、加班费等，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出具正式发票，并收回预付款的收据；

—开具发票时，如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展商需向收款机构提供该展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0. 安保**

### **10.1 电气安装**

—展台的主电源由展馆专业电工安装，特装展台的展商须自备并安装与电力申报相匹配的空气开关。

—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对于所有室外电气设备，展商需事先准备好防雨措施。

—人易接触到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等需有特殊隔离装置。

对于展览现场所有电气操作及供电等服务，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直接向展厅所有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部门负责。因此，所有包括照明、电源接驳、主电源等电气操作必须由展馆专业电工完成。全额支付的订单必须在截止日期前交至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迟到或现场收到的订单将按原价收取费用。

—标准展位内的免费提供的电源插座为 500W 的 220V 单相电源，若展商所需电量大于 500W，请务必到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申请租用电源（380V 用电也需另外申办手续）。

—由于空地未提供免费电源，租用空地的展商应根据展位用电量申请用电，以便展馆及时对其进行布线接驳，保证您的正常用电。

### **10.2 展商职责**

—展览期间的所有现场活动均须提前 \_\_\_\_\_ 日向组委会相应客户经理申报书面活动方案，由组委会统一向公安部门申报备案，包括：展台内的节目表演、礼品发放、新产品发布仪式等。未经提前书面申报且获组委会同意（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同意）的，组委会不保证该活动的正常进行，展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

担。

一禁止未被授权的商标展示、未被授权的第三方产品或产品原型展示、明显的属于抄袭先前第三方产品的产品或产品原型展示，或者侵犯第三方专利或知识产权的展示。此类情况一旦被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大会组委会将取消该类展品的展示，情况严重者，将被取消参展资格甚至取消下届展会的参展资格。侵权展商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一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如若因展品展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该展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一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一在整个展期，尽管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展位上至少留守一人照看展品及财物，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自己承担。

一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展馆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参与展商必须主动积极配合。

一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天、地、墙等建筑设施严禁发布企业或展品的宣传资料。

一展商对因遗失、盗窃、火灾、意外事故引起的展品毁损，均由展商自行承担后果。在展览期间，对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事故或对展商所属物品造成的侵害均由展商自行负责。

一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组委会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组委会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做出补偿。

一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自行负责。

一展商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自行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 **11.组委会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责任**

一组委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如果展会不能召开，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全额退回展商所付款项，除此之外，展商应该放弃任何关于合同内/合同外的内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要求。

**一如展商取消参展，必须书面向组委会提出取消申请。**

**如果在2024年8月15日前取消：组委会将扣除50%定金；**

**如果在2024年8月15日以后，8月26日以前取消：组委会将扣除全部定金；**

**如果在2024年8月26日以后取消：组委会将扣除全部参展总费用作为违约金。**

一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组委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根据展商提供的内容作业，如提供内容有错误或遗漏不负责。

## **12. 参展商展会现场行为管理规定**

各参展单位：

为保证本次展会的现场秩序，根据展馆所在地公安治安等行政管理单位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相关要求，特对参展单位人员的现场行为作如下管理规定：

### 一、本规定适用时间

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整个展期（包括进场、布展、展示、撤展）

### 二、现场行为管理规定细则

1.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2. 整个展期各展位应将扬声器面向展位内部安装，且只能在组委会书面确认的时段内使用音响，展期内扬声器正面 50CM 处的音量在非演出及活动时段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在演出或活动时段的音量须严格控制在 85 分贝以下。
3. 各展位现场若有大型活动举行（包括不限于：现场派发礼品、歌舞表演等），必须于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向组委会对应客户经理申报，以便组委会统一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外聘临时工作人员）均不得在其它品牌展位周边及展厅出入口处有定点的举牌、发传单、拉客等销售行为，同时亦严禁在室内开展促销巡游（包括但不限于举牌，成队列巡游等）。制作的巡游广告牌等宣传物品 牌面尺寸不超过 800mm\*500mm，带手柄总长（高）度不超过 1.5 米。当遇人流量较大或公安管理部门干涉等情况时，室外区域亦需配合停止促销巡游。
5. 整个展期所有参展单位人员（包括展位责任区域内的客户）均不得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展位责任区域范围内不得有烟头（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背景通道，展位正面，展位封闭空间，AV 室、休息室、模特室等）。
6. 在展示期间、严禁启动、发动展示车辆；严禁在主办单位明令禁止的时段对电动车辆进行充电；
7. 遵守合同约定的其他现场临时管理规定，现场临时管理规定以书面接收签字为准。

### 三、参展商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及扣罚标准

(一)、为确保第二条各管理规定能够得到执行. 所有 参展主体（合同主体）须向组委会缴纳¥10000 元参展商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方可办理报到进场手续。

(二) 对违反第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展主体，将按下述标准进行扣罚

- 1、对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展会所在地公安，消防等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并进行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展台，停止活动，行政罚款），除责任单位自行到对应部门缴纳相应罚款外，组委会将视情节严重给予扣罚 5000—10000 元保证金。
- 2、凡出现打架斗殴情况的，将直接扣罚所有现场行为保证金；
- 3、在展会媒体日不按要求影响其他展台发布活动的，扣罚全部现场行为保证金。非媒体日不按规定活动表演时段进行活动，或音量超过规定音量的，一次扣罚 2000 元。
- 4、凡发现有在室内展台吸烟情况的，每次扣罚 500 元
- 5、其他违反组委会要求，经组委会制止无效的，根据情况严重性给予 500—5000 元处罚

(三) 展会结束扣除罚款(如有)后,退回余额;如保证金余额不足,应补足。请于撤展结束前将包含“参展商展会现场行为保证金”缴费科目的单据的绿联交至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组委会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以上规定最终解释权归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主场服务单位所有。

### **13.境外人员入境须知**

#### **13.1 入境签证、海关、入境要求及规定**

—具体规定敬请遵照重庆市政府部门管理要求为准。

#### **13.2 信用卡**

—除大酒店和星级饭店外,小旅馆、商店和饭店内只收取现金,中国较通用的信用卡是Master卡、Visa卡和America Express卡,建议携带一些日常使用现金。请注意:如携带外币现钞价值超过5,000美元,人民币现钞超过20,000元者,需向海关申报。展馆内设有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的自动柜员机,可使用参加银联系统的信用卡。

#### **13.3 医疗**

—展商请自带处方药品以防不时之需。同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在展会现场设有医务室。

#### **13.4 保险**

**13.4.1**—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13.4.2**—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我们强烈建议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组委会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13.4.3**—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强烈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搭建商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参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参展商应确保赔偿组委会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客人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有关责任。

**13.4.4**—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 **13.5 气候**

—重庆9月份的平均气温19°C(夜晚)-25°C(日天)。

#### **13.6 供电**

—380V, 50c/s, 3相; 220V, 50c/s, 单相。

#### 14.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敬请注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表格都需退回，如不需某服务，请标明“不需要”字样退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即可。

回执核对表：

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表 1	参展规章	2024 年 9 月 1 日	必填
表 2	展会安全责任书	2024 年 9 月 1 日	必填
表 3	会刊广告征订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4	免费宣传登记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5	新闻发布活动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6	现场活动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7	展场广告征订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8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2024 年 9 月 1 日	选填



表 1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参展规章  
(参展商必填)

请回至:  展会组委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服务实施部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 023-68633754  邮箱: xcfw@autochongqing.com  联系人: 张兴琼女士	参展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本单位确认收悉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之《参展服务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内容，并自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严格按照《参展服务手册》内容执行。保证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印章

具法律效力的签名

【说明】

本确认书盖章即生效。

本确认书是各参展单位现场报到的重要文件之一，如果不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办理报到手续。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表 2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展会安全责任书  
(参展商必填)

本参展单位(企业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承诺在“**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以下简称“摩博会”)筹展、布展、展示和撤展期间,在举办展馆室内、室外展区展台进行搭建、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及重庆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展会组委会、组委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合同、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本参展单位承诺对参加展会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工作人员、搭建商工作人员、雇佣的临时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并指定(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为**本展台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展台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 1、参加安全会议,接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传递的安全管理要求。并及时通过安全培训等方式向参加展会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协作商和服务商进行传递;
- 2、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全程现场值守,监督检查本展台安全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 3、负责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 4、如果本展台发生安全事故,负责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方进行调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本参展单位承诺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单位承担本展台的搭建设计及施工(如有需要)。对选择的搭建单位在展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对搭建单位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或因工作疏忽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本参展单位承担直接或连带责任。

本参展单位承担本展台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活动安全等)。对本展台在整个布展、展示、撤展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本单位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和展馆方的安全管理处罚。

**参展单位(盖章):**

**重要提示:**

本安全责任书盖章即生效。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本安全责任书是各参展单位现场报到的重要文件之一,如果

不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办理报到手续。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 表 3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会刊广告征订表

会刊广告将助您在展会及展后找到买家！

展商名录（会刊）将会被发放给各参展商、专业观众、使领馆、行业协会及未能前来参展的遍布全球的买家手中。即使在展后多年，买家还可利用本会刊迅速查找新的联络与服务内容。

我公司有意在会刊中发布广告。

## 会刊广告价格

版面	规格 (mm)	价格 (元)	版面	规格 (mm)	价格 (元)
封面	170×180	50000 元	彩色内页	170×240	30000 元
封底	170×240	45000 元	黑白内页	170×240	25000 元
封二、封三	170×240	38000 元	——	——	——

会刊画面净尺寸: 170 毫米×240 毫米 (宽×高)

会刊画面(出血)尺寸: 176 毫米×246 毫米

版面由展商自行设计，以转曲设计源文件格式提交或分辨率 300 以上的图片格式提交，提交方式为光盘或电邮；

## 广告取消条款:

如展商在 2024 年 9 月 1 日 (含) 前要求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取消广告，展商所得退款如下：

封底版：已付广告费用的 50%； 内页版：已付广告费用的 20%；

如展商在 2024 年 9 月 9 日 后取消广告，则不予退款。

我司只有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全额广告费并提供广告电子档，才会将广告发布到会刊中。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并将原件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至: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回至: 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86(23) 68635680
电子邮件: _____	邮箱: <a href="mailto:wudi@autochongqing.com">wudi@autochongqing.com</a>
签名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人: 吴迪 先生



表 4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免费宣传登记  
申请表

为了吸引更多的买家，同时也为了配合展商对其公司和产品在展前和展中的宣传需求，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以展览快讯、展览通讯、专业杂志或新闻发布的方式来进行展商推广。

展商可以通过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他们愿意在各媒体上发布的资料，来推广其公司或产品。展商所提交的宣传资料，都可以被国际和国内媒体自由发布。该项服务对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CIMAMotor 2024）的展商免费。

展商所提交的资料是否会被媒体发布，完全取决于媒体。展商所提交的资料概不退还。

公司名称				
公司司标		展位号		
<p>请在此填写公司宣传资料（300 字以内），也可作为附页提供</p>				
<p>负责人</p>				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并将原件通过 邮件或传真发送至
姓名		职位		联系人: 黄腾 女士
电话		传真		邮 箱: <a href="mailto:huangteng@autochongqing.com">huangteng@autochongqing.com</a>
签名		日期		电话: +86(23) 68633464

## 表 5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新闻发布活动申请表  
新闻发布申请必填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86(23) 68635680 手机：15696121009 邮箱：caichang@autochongqing.com 联系人：蔡畅 先生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如果贵公司需要在9月13日的媒体日或其他时间在展馆现场举行新闻发布会，您将会得到我们的帮助。

贵公司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及日期将被刊登在新闻中心的议程发布材料中，以及展会官方网站上，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

请选择新闻发布会时段，在“□”上打“√”：

● 媒体日9月13日 上午 (09:30 - 12:00)

09:30 - 09:55     10:00 - 10:25     10:30 - 10:55     11:00 - 11:25     11:30 - 12:00

● 媒体日9月13日 下午 (13:00 - 17:00)

13:00 - 13:25     13:30 - 13:55     14:00 - 14:25     14:30 - 14:55     15:00 - 15:25

15:30 - 15:55     16:00 - 16:25     16:30 - 17:00

(注：1、以30分钟为一个单位时段，新闻发布会时长25分钟，媒体转场时间为5分钟。2、媒体日不得使用流动广告干扰其他展位正常发布会。3、媒体日当天，同馆其他展台进行发布会时将音响调至静音。)

● 希望选择的其他时间：9月\_\_\_\_\_日\_\_\_\_\_（时间）至\_\_\_\_\_（时间）

新闻发布会名称/主题：\_\_\_\_\_

新闻发布会地点：\_\_\_\_\_

发布内容和形式：\_\_\_\_\_

备注(参与嘉宾/领导、宣传要求)：\_\_\_\_\_

## 表 6

现场活动申请表  
现场活动申请必填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请回至：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86(23) 68635680 手机：15696121009 邮箱：caichang@autochongqing.com 联系人：蔡畅 先生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文艺活动、礼品派发等活动，请遵照参展规则的规定执行。请提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以获取核准后操作。

文艺活动	主 题	
	时 段	
	地 点	
	表演形式	
	表演人数	
	音量分贝	
	特殊效果	

礼品派发	形 式	
	时 间	
	地 点	
	派发数量	

## 表 7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展场广告征订表

为提升企业形象，对企业进行更好地宣传，组委会建议各参展厂商在展场内发布企业广告：

参展商名称:

展馆/展台号:

编号	广告项目	具体位置	数量	备注

场馆广告预定须知:

1. 广告信息如有变动，我们将及时告知参展商。
2. 广告刊例价包括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3. 请展商慎重考虑后仔细填妥此表并于2024年9月1日前传真至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4. 组委会在收到展商的预定后将进行系统合理统筹规划，最终确认的广告位置及数量，由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与展商签订正式合同确定。
5.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和《重庆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敬请于签订正式合同后，按照规定时间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便我们及时审批并发布相关广告。
  - a) 需发布广告的展商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人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以下同）；
  - b) 广告所涉及品牌或商标使用权的合法证明；
  - c) 如展商委托广告代理公司，需广告经营（代理）公司营业执照；
  - d) 广告代理合同或广告发布委托书；
  - e) 设计样稿光盘（附彩稿，平面广告加盖骑缝公章，视频广告应分别在标明广告目录的纸页和提交的只读光盘上加盖公章）；
  - f)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有关文件（如广告发布内容涉及专利或技术，请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真实、合法）；
6. 敬请于签订正式合同后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符合制作尺寸及要求的设计稿或光盘，以便我们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公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后请复印一份存档并将原件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至:  
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邮编: 400041  
电话: +86(23) 68633464  
邮箱: huangteng@autochongqing.com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表 8

标准展台楣板资料  
申请表

请回至:  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  电话: +86(23) 68635680  手机: 15696121009  邮箱: <a href="mailto:caichang@autochongqing.com">caichang@autochongqing.com</a>  联系人: 蔡畅 先生	参展公司:
	地址及邮编: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交回至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 中文名称: 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	--	--	--	--	--	--	--	--	--	--	--	--	--

【2】 英文名称: 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 第二部分 搭建作业服务指南

###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 一、安全总体要求

1. 所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展会筹展、布展、展示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各方面安全管理要求：
  - a. 遵守国家和展会举办所在地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公安治安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分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b. 遵守展会组委会和其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本届展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为**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c. 遵守展会举办展馆（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本届展会举办展馆为**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3. 所有参展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在整个展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安全工作。
4. 所有参展商及委托的搭建商需签署安全责任书，其他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或报到手续。
5. 所有特装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将展台搭建方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备案，详见参展商手册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6.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应在展前建立本展台的安全应急方案，确保本展台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及影响。
7. 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应在展前购买本展台的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及展台公众责任险，且保证单人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40万元，并随同其它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 二、安全具体要求

##### (一) 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 1. 通道及安全出口保障

所有展台的展墙设计及搭建均不得遮挡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应为开放式；展台设计方案及使用家具、家电、电气设备等物品地面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台规划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搭建材料严禁占用及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展示期间的展示物品及活动表演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

双层结构展台应设置两个分开的安全出口。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设置第二个常用安全出口的，必须设置应急安全出口及疏散设施，做好出入口指示、禁止标志、禁烟标志，同时在整个展期内派人不间断值守，确保应急情况下安全出口能正常疏散人员。

## 2. 展馆固有消防设施使用保障

所有展台搭建、展示及撤除过程中均不得妨碍展馆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遮挡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展馆灭火器、安全防火门；
- b) 不遮挡展馆喷淋装置、通风出口及其他监控设施；
- c) 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 d) 不占用其他展馆黄线区域。

## 3. 展台消防设施配备要求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合格的4KG及以上规格的手持式ABC干粉灭火器（标准为每2具/50m<sup>2</sup>，不足50m<sup>2</sup>按50m<sup>2</sup>计算）。搭建高度超过4.5米的展台还须配备20KG级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如果搭建结构形式为双层的，还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夜间疏散指示路径标识等。底层房间需全封顶或大面积封顶的，必须按同样的标准配置悬挂式球型灭火器和烟感报警器。

## 4. 特装展台搭建及装饰材料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及装饰材料应符合重庆市公安消防相关要求，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标准（难燃型），使用的B1级阻燃板，需露出木材表面的“防火阻燃”标识。严禁使用需涂刷防火涂料的木质材料，同时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 a) 聚氨酯及聚苯乙烯类制品，例如：装饰海绵，KT板、超卡板等
- b) 弹力布、遮光布等易燃织物；
- c) 毛竹、稻草等易燃装饰物品；
- d) 仿真塑胶草坪；
- e) 其他易燃有毒材料

## 5. 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所有人员严禁在室内展馆及有明显禁烟标识的区域吸烟。

### (二) 展台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6. 特装展台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展台结构安全。采用双层结构形式的展台，或展台设计参数超过本安全管理要求中明确规定或建议的（例如：超高，超长跨度横梁）必须提供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签章的，能够证明结构设计符合安全标准的结构计算书。

## 7. 特装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参展合同约定高度或本参展商手册规定高度。

8. 特装展台搭设计及搭建地面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台规划面积。展台背景板搭建方向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划的背景板方向一致，周边有其他展台的独岛式展台其非规划背景板方向的展墙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1/3。

9. 展墙及独立体结构。特装展台的L型展墙或独立体结构必须有足够的厚度和措施，以保持结构稳定性。所有搭建完成的展墙及独立体结构在普通人力作用下，不得出现晃动。

- a. 标改特展台不得采用独立展墙或L型展墙结构；
- b. 承重展墙及柱必须为钢结构。

10. 桁架结构。如果搭建单位使用桁架结构，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严禁使用折叠桁架（搭建高度在3米及以下的墙体结构除外）；
- b) 普通铁质桁架单跨不超过6米，铝制TRUSS架单跨不超过15米；
- c) 固定式铁质桁架、铝制TRUSS架构件之间必须使用标准螺栓连接紧固；
- d) 圆形立柱底部需配重钢板，配重钢板厚度不低于1cm。尺寸不低于1m×1m。

11. 封顶结构。展台封顶结构镂空面积不低于总搭建面积的50%，且连续封顶不超过2m，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以确保展馆喷淋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双层结构第二层严禁封顶（仅能做可通透的简单装饰），单层结构如需全封顶的需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许可，同时按要求设置悬挂式灭火器及烟感装置。

12. 吊点结构。严禁展台利用展馆固有设施进行结构性吊点。其他悬挂或悬吊结构不得采用钢丝、钢丝绳等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标准件等刚性连接方式；

13. 地台结构。架空的地台结构应能承受展品重量及人员动态荷载。在通道观众可进入展台的地台位置须设置防滑缓坡（缓坡须在展台范围内，不得占用通道）；地台转角等位置须进行倒角处理或加安全防撞角垫；地台梯步须贴安全提示标识。

14. 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必须有钢立柱作为水平荷载力的承力结构，严禁使用直接使用安全玻璃直接作为栏杆、扶手的水平荷载承力结构。栏杆及扶手高度不低于1.1m，同时做好防儿童攀爬、翻越、撞击措施（例如：张贴警示标志、设置植障碍等等）。

15. 玻璃材料。展台结构及装饰使用的玻璃材料的应使用符合国家3C认证的建筑安全玻璃，二层展台临空部位使用玻璃材质的还应使用防破碎散落的夹层玻璃，当使用面积过大无法采用夹层玻璃时需采取贴防爆膜或其他措施，以防止玻璃破碎掉落伤人。人员可经过的地方如安装落地透明玻璃门/窗的，应在透明玻璃门/窗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以防人员误撞受伤。

16. 室外展台结构。室外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必须加装雨棚和对结构进行配重。同时室外展台不推荐使用圆形立柱的桁架结构形式，如果采用，在极端风雨天气及每天闭馆后需将整体结构降至1.5米及以下高度。

17. 室外活动区域必须设置有效围合保护措施，要求：

- a、普通试乘试驾活动的区域必须设置两层不同方式的围合；
- b、有技巧或竞技活动的区域必须设置三层不同方式的围合。围合方案必须与活动运营方案一起向组委会提交并由组委会向公安相关部门申报。围合所使用的物料必须是能够防冲撞的物料，例如A板、铁马、轮胎、水泥墩等等。不得使用锥形柱，礼宾柱等无效保护的围合物料及方式。

### (三) 展台用电安全

18. 超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标配用电功率的展台必须事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单独申报用电。严禁各展台私自从展馆和其他展台拉接电源。

19.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国家劳动机构颁发的上岗资质证书。

20. 各展台用电设计时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21. 电箱的配备及安装

各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二级电箱，严禁直接将展台的用电回路接驳到展馆配置的电箱上或展馆的电源接口上。自备的电箱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电箱规格不得高于申报用电规格；
- b) 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c) 有可闭合的电箱盖且电箱盖上有醒目的危险提醒标识；
- d) 配电箱严禁置于通道地面、观众容易接触的位置及隐蔽的空间内。
- e) 电箱不得固定或紧贴在B1级以下材料上。如固定在B1级材料墙面须加装隔热垫。

22. 电线/缆类型及保护。

- a) 电气线路应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2$ 且满足设计回路电流负荷。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及铝芯线。
- b) 电线/缆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如需通过通道、地毯下面及无架空地台时，必须进行穿管保护或使用过桥板进行保护；
- c) 电线/缆连接时不得采用直接绞接+绝缘胶布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专用的绝缘瓷、塑接头等连接器进行连接。同时需做好绝缘、防潮、防触模施措及标志。
- d) 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23. 电器灯具的使用

- a) 特装展台应使用低功率冷光源灯具，例如灯管、LED灯等。严禁使用大功率热源灯具，例如碘钨灯、卤钨灯等；
- b) 灯具与可燃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50cm以上的间距；
- c) 展台空调安装，应做好安全防护，钢管必须套保温管，空调冷凝水必须接走，不得散流到地面或流到电缆沟，以免造成电气短路或人员触电事故；
- d) 封闭式的灯箱结构需对开散热孔，孔径不得低于5CM；
- e) LED等大功率电器背面或顶部严禁遮挡，保证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24. 室外展台用电

所有室外特装展台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主电气线路严

禁使用带接头的电线/缆。如遇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为确保安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有权对展台进行临时断电。同时在决定恢复供电前，展台电工人员需全面检查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确保安全后可申请恢复供电。

25. 供电及闭馆断电

- a) 在展示电源正式送电前，展台电工人员应对展台的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b) 每天展览闭馆时展馆会关闭各展馆电源总闸。各展台必须提前15分钟关闭本展台用电设施设备的电源。否则，如果因展馆正常断电造成了展台设施设备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 c) 展馆仅提供单相、供冷藏食品用的24小时供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26.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

(四)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7.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特殊岗位施工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28.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29. 参展商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30.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施工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在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除施工。

31. 登高作业安全

凡在离地2米及以上作业平台作业的人员均属登高作业，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
- b) 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4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
- c) 使用两腿楼梯和人字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
- d)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e) 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
- f) 凡无登高作业资格或不符合高处作业条件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32.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3. TRUSS架升降作业安全

带葫芦升降的TRUSS架结构在升降作业过程中需有专人指挥，所有立柱均需同时操作，严禁单人，或人数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升降作业。同时需尽量借助标尺等工具，以保持升降过程中TRUSS架结构高度一致。避免因升降高度不一致而

导致的安全事故。

34. 严禁在展馆进行金属切割、焊接等强火花或明火施工作业。

#### (五) 公共治安安全

35. 展台所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车发布、歌舞表演、礼品发放等）均需要在展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并取得分管政府职能部门的许可后方能开展；

36. 严禁现场所有参展/观展人员暴露着装，进行低俗宣传、表演和偏离摩博会性质的炒作以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37. 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必须确保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涵。

38. 所有的外籍工作人员需取得合法的入境签证及工作手续；

39. 严禁展台出现任何打架/斗殴/维权等行为；

40. 各参展单位应派专人看管展台的贵重展品、设备。同时应注意保管个人财物。

#### (六) 物流安全

41. 严禁展台自带动力机具、私自联系或操作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物流商的装卸及搭建动力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吊车、升降机），现场所有动力机具的租赁必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

42. 需多人协作的重型材料、展品严禁采用人力装卸。

#### (七) 展示用品安全

43. 未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a)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b)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d) 严禁使用明火、氢/氦气球。

e) 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

f) 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44. 展台内严禁存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宣传资料，礼品等易燃物品的库存不得超过当天的使用量。

45. 所有展示车辆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维修、发动及移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专门设置的活动区域除外）。所有展示车辆的启动钥匙必须由专人统一保管。对于可通过感应操作启动的车辆启动钥匙还必须将钥匙放置在有效感应范围之外，以防止观众误操作。同时所有车辆的启动按钮还必须张贴“严禁启动”标识。所有电动展示车辆还必须采取物理的措施防止车辆出现意外窜动和移动（例如：驱动轮采用起车架、驻车架、阻车器等）。燃油车辆及设备的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46. 展览期间，严禁在室内给电动汽车进行充电。电动展示车辆如需充电的，需向分管馆长报备，在当天展示

结束后到移至展馆以外区域进行充电。

47. 展馆内严禁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安排专人值守，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八) 展馆其他安全要求

48. 展馆内严禁生料加工或半成品加工。如有需要临时加工的特殊情况，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后，向展馆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加工。对于不能移动结构的少量的切割作业，例如：地台结构修边，可不用缴纳专项管理费用，但亦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申报，同时做好对应的消防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灭火品，安排专人盯防等。

49.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机具到其它展馆。

50. 展台搭建若需涂刷油漆或涂料需在展馆区域外完成方能进场，如有需要在展馆内进行涂刷的，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并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方可进行作业。如果是小面积的补刷作业（例如：已经涂刷完成的结构因结构拼接、局部破损、污损需要再次小面涂刷的或者表面装饰），经展馆现场确认并同意后，可以不缴纳专项管理费。所有经同意的现场涂刷作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通风处涂刷油漆或涂料；
- b) 使用无毒油漆和涂料；
- c) 水泥地面上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面（即墙面）涂刷；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或涂料。
- f) 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涂刷作业造成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 g) 不用的油漆及涂料不能存放在展馆内。

### 三、安全处罚

#### (一) 安全事故处罚

安全事故是指：在展会布展、展示及撤展过程中，因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工作疏忽造成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安全事故。如：明火火灾，初期火情、线路冒烟、电线接头火花等；
- b) 治安事件。如：打架斗殴事件、违规活动表演；
- c) 安全生产事故。如：展台结构垮塌、倾斜，结构物品掉落；施工人员受伤等；
- d) 活动安全事故，如：人员拥挤踩踏受伤事件，活动表演意外事件；
- e) 展示车辆失控；
- f) 其他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对于造成上述安全事故的参展商/搭建商，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展会主办单位或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0元及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扣罚全部安全保证金。

## (二) 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1. 因不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公安消防、公安派出所或者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出具书面处罚或整改的。责任单位除接受对应行政处罚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追加罚款¥1000—5000元；
2. 因不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a) 对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口头提示整改；
  - b) 如果口头提示整改不听，或整改合格后重复再犯的，或都不能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向责任展台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除非描述与客观事实不符，拒签书面整改通知书或签收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同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强制要求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断电、强制没收违禁物品等）；
3. 对于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可直接进行处罚：
  - a) 在馆内使用明火的行为，一旦发现罚款¥1000元；
  - b) 在馆内有吸烟行为的（包括在展台规划及使用区域内有烟头的），每次发现罚款¥500元；情节严重的消防管理部门可对责任人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 c) 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帽的，每次发现罚款¥100元；
4. 如果因违反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展馆罚款的，将按展馆扣罚标准执行。
5. 对罚款后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再犯的责任展台，将加倍追加罚款。

## (三) 罚款缴纳

所有公安派出所、公安消防、或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决定的罚款，由责任单位自行到指定地点进行缴纳。  
所有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者展馆决定的罚款将从责任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责任单位也可以选择现场单独缴纳。

## 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 一、特装展台的设计须知

- 1、空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须选用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进行展台的设计及搭建。
- 2、展台的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范、展会使用场馆的管理规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安全要求，主要要求如下（其他要求见上述I部分《展会安全要求》）：

#### 1) 展台高度要求

搭建高度统一限高 4.5 米。

搭建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台如果因特殊展示需要超高搭建的，须在搭建图纸备案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能搭建，但搭建总体高度不得超过 6 米且 200 平方米以下展台的展墙结构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

#### 2) 展台背景墙方向及展台通透性要求

展台设计的所有结构及物品，其地面垂直投影不能超过展台的规划区域。不得占用规划区域以外的任何空间。

展台的背景墙（板）必须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划展位图上标示的方向进行设计及搭建。周边有其他展台的独岛式展台及非规划背景板方向的展墙设计及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 1/3，同时亦不得对相邻展台展示造成遮挡。如果搭建总长超过 1/3 或对相邻展台造成遮挡，组委会有权要求责任展台进行整改。

设计时不得考虑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结构的支撑及遮挡。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组委会不推荐设计独立背景墙结构形式，如果展台搭建独立背景墙，必须使用钢结构。同时墙高3米以内的独立背景墙设计厚度不低于1米；墙高3—4.5米的独立背景墙设计厚度不低于1.5米且严禁使用折叠式桁架；4.5米以上展墙严禁设计使用独立背景墙结构形式，标准展位改特装展位的展台严禁采用独立背墙及L型展墙设计。

#### 3) 吊点结构设计要求

严禁展台设计利用场馆吊点作为特装展台的结构承重。展台自身的悬挂/吊结构应尽量设计使用刚性连结方式，勿使用钢丝，钢丝绳等软连接方式。

#### 4) 室内展台顶部结构设计要求

为确保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室内展台顶部结构不得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展台顶部镂空面积不得低于规划面积的50%，顶部连续封顶不能超过2米，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

若展台确需设置类似洽谈间等全封顶结构空间，必须在展前通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得到重庆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并在房间内配备合格的烟感报警器及球型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双层结构展台第二层严禁全封顶（仅能做可通透的简单装饰）。

#### 5) 展台搭建材料设计要求

展台严禁使用重庆公安消防部门禁止使用的易燃、有毒、危险材料。例如：泡沫材料、香蕉水、KT板、仿真塑胶草坪等。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材料、装饰材料等，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局部需少量使用的低于B1级的材料（如木结构等），必须在进入展馆前预先进行阻燃处理，使其达到B1级标准后方可携带入场使用。注：木板表面有“符合B1级阻燃板标志”的木质材料可不用涂刷防火涂料。

#### 6) 用电设计要求

整体用电设计如果采用三相五线制，必须考虑相间均衡。大功率电器（例如LED屏）后面空间必须为开放式设计，以保持有良好的散热。

#### 7) 双层展台结构设计

采用双层结构设计的展台第二层严禁设计全封顶结构，第一层须按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独立式烟感及悬挂式灭火器。

#### 8)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I《展会安全要求》

## 二、特装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须知

1、 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在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及资料发送至 [xcfw@autochongqing.com](mailto:xcfw@autochongqing.com) 进行备案；

#### 2、 提交的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必须包括：

- 1) 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及高空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
- 2) 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 45 度角）。需提供电子版原件和盖章的彩色纸质文件（或盖章的扫描电子文件）；
- 3) 平面图及立面图（需标示尺寸）；
- 4) 展台结构设计图（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
- 5) 用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
- 6) 展台 B1 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等）；
- 7) 消防措施说明（包括消防灭火器配备方案、展台应急措施等）；
- 8) 双层结构形式的特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6米的单层特装展台、单跨超过15米建议跨度的truss灯架结构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结构计算书、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
  - b、设计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3、 特别申明：

- 1)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展台设计方案，不提交的展台不得入场施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也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 2)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旨在为参展商/搭建商提供展前的安全服务，目的是确保搭建方案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规定保持一致。尽量减少在展会现场因为检查不合格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参展商/搭建商**

的设计安全责任并不因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备案而发生转移。

3) 对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过程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参展商/搭建商应及时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人员进行沟通或调整，对影响安全的重大调整应在方案更改后重新签章并提交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进行备案。参展商/搭建商现场实际搭建效果必须与展前申报的方案保持一致。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可能在现场要求展台停止施工，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负。

### 三、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手续办理须知

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12.00元/ $m^2$ ；

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费用标准为： 5000元+展位面积每30元/ $m^2$ 计算得到的金额，即 $5000 + \text{展位面积} \times 30$ 元；

**保证金将用于：**进出馆作业违规、超时、占用通道、引起展馆区域交通混乱、展台施工违规、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不接受消防或安检或治安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整改、人身伤害、展馆建筑或设施的损害、垃圾遗留等，本手册规定的违规事项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规定的违规事项或国家职能部门要求的处罚；

**在展台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3、 根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规定与要求，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登记、审核、管理。每个施工证收取20元人民币费用；

#### 4、 设施申报

1) 光地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2024年9月1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递交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的书面申请；

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3) 布、撤展期间，特装展台可获得临时电源供应，但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

4)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如需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45天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书面申请。

6)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7)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8)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

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负责。

9)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

10)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 四、特装搭建入场须知

### 1、入场时间

1) 请各搭建单位按本手册公布布展时间按时入场。

2) 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管理规定，以保证您能准时入场。

### 2、物流相关

2.1 请各搭建单位按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公布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物流入场申请。得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管理机构的确认回复并缴纳物流费后方能入场。

2.2 请各搭建单位务必及时准确申报物流信息，以便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安排您的入场时间。

2.3 物流车辆及人员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 3、入场安全要求

1) 入场卸货必须有专人指挥，无关人员严禁在卸货区域停留。机卸和人力卸装展具时须注意不要损坏场馆的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按场馆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 不符合消防要求等级（B1级及以上）的材料严禁进入馆内，

3) 展台搭建材料及展具的摆放不得堵塞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同时必须配备并摆放合格的干粉灭火器。

## 五、特装展台搭建布展须知

### 1、布展具体时间及加班请以本手册公布的时间为准。

### 2、布展安全要求

1) 进馆布展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无证件严禁入内；

2) 入馆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及必要的劳保设施；

3) 馆内严禁使用明火及金属切割等强火花施工作业；

4) 电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5) 布展期间，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通道。

## 六、特装展台展期须知

- 1、开展期间，特装展台必须指定专人每天对展台的结构及用电进行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展台安全。
- 2、展示期间，如果展台需要进行维护性施工，必须在每天上午开馆后到观众进场时间前，或者在下午观众离场后，展馆闭馆前两个时段进行。如果这两个时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在展馆闭馆后进行施工，但需要在闭馆前前2小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申报加班，并缴纳加班费用。严禁在正常的展示时段（上午观众进场-下午观众离场）进行展台的施工。如果展台有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要在该时段内施工的，必须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

### 3、闭馆断电要求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前15分钟，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 七、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 1、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撤展的前一天发放书面的《撤展通知》。各特装展台必须严格按照《撤展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及顺序进行撤展。
- 2、撤展过程中必须遵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场馆的安全管理要求。不得野蛮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对场馆设施进行损坏。
- 3、撤展结束后，需展台所在展馆的馆长验收场地，确认场馆是否有扣款。如果对场馆扣款项目有异议的，可在离开场馆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提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负责调查及协调处理。对于事后提出的异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进行调查及协调处理。
- 4、场地验收完成后，请各参展单位携带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经理和展馆馆长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押金凭证办理押金退还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地点如下：

- 2024年9月17日06:00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财务窗口
- 2024年9月23日起，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重庆展览中心三楼财务办公室

如果是现金缴纳的押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当场退还押金，若是转账汇款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手续，请各展台在撤场前提交完所有退款手续资料，方能办理退款。

## 附件 III 对摩博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摩博会在悦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后，展会面积、到访人员数量、展会活动全面升级，为保证展会安全、顺利举办，现场管理按照国际大型展会管理标准流程执行，被划分为：进馆、布展、展出、撤展等4个阶段，全过程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展馆有关规定前提下，在国家职能部门直接指导下，交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根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划全面统筹、落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通过《参展商手册》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和各种费用收取标准和缴费流程予以通告，为便于展商、搭建商检索与现场费用相关的内容，便捷编制预算，现将收费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展商参加展会，除展位费外，根据展台性质（标准展位或特装）和展商需要的服务还需缴纳展会现场费用，这些费用可以划分为以下3种类型：

#### **A、附加费用**

根据展览行业惯例，展馆方规定，特装展商必须缴纳特装搭建管理费（12元/每平米）、施工证成本费（每张20元）、货运车辆通行证成本费（20元/车/次）。

**此类费用均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为收取：**

管理费及施工证件费见表12，货运车辆通行证见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 **B、服务类收费**

根据展商需要的服务项目和数量计算收取，只有展商申报才会发生，主要有：

##### **B1、货物进出馆作业费**

费用说明及申请表格见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 **B2、电力、电话、网络、物品租赁等费用**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均需展商预先提交申请，包括了器材租用、押金、配送、安装及消耗量计费。

例如，电费包括了20米长的电缆和配电箱的押金、安装及申请单位消耗的电力费用。

费用说明及申请表格见表12-17。

##### **B3、加班费**

在规定布/撤展作业时间外申请加班的展商/搭建商需另外缴付加班费，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见表17。

#### **C、保证金和押金**

在展会结束后或证件交还后即可退还的费用，全部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展馆要求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转付。

收取保证金是为了有效规范搭建商现场作业行为，减少现场管理难度的必要措施，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展馆设施的完好，保证现场秩序，保证金和押金有以下几种：

### C1、现场行为保证金

各展台现场活动急剧增多，必须根据展商申报安排重要展台活动时间，控制现场音量，否则观众馆内停留时间会大大缩短，展会现场质量无法管理。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台收取 10000 元人民币的现场行为保证金，或根据参展合同约定现场行为保证金金额。

现场行为保证金是为了保证展会过程中：

- 1、各展台活动按现场活动排期按时举行，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 2、各展台现场活动音量控制在大会规定范围内，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 3、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处罚将由政府治安部门代表作出；

**C2、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包括展馆收取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和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的货物进出馆作业保证金，为简化展商/搭建商报到手续，合并为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收取。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位 5000 元+展位面积每 30 元/ $m^2$ 计算得到的金额，即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作业过程中：

- 1、展馆设施损坏赔偿，处罚将由展馆代表作出，并需提供责任证据；
- 2、按照国家法规要求施工作业，特别是登高作业，处罚将由政府安监部门代表作出；
- 3、保证展台设计、施工满足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处罚将由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 4、保证展馆区域内的进出馆作业秩序和交通顺畅，当进入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不按单道行驶、违规滞留且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交通混乱时，将被处罚，处罚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作出；
- 5、对搭建商违规带入动力装卸机具或有意混淆人力与机力装卸货物的处罚（展馆不允许展商自带动力作业机具进入展馆区域），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代表作出；
- 6、保证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展商/搭建商之间、展商/搭建商与展会指定协作商之间的纠纷裁决结果的执行，有关扣罚决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作出。

7、保证整个展期所有参展单位人员（包括展台责任区域内的客户）均不得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代表及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 C3、证件押金

需要缴付押金的证件有：货运车辆通行证、超额申请的展商证、超额申请的展台维护证等。

证件押金是按规定使用证件的保证措施，证件交回后押金当即退还。

其中，“货运车辆通行证”是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控制进出展馆装卸现场的车辆时间和数量，管理货物装卸秩序的主要手段，到达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只能在领取“货运车辆通行证”后才能进入展馆卸货区装卸货物，获得此证，即意味着已经获得装卸公司在2小时内完成货物装卸作业的保证，领证车辆也必须缴纳押金，确保在2小时内驶离展馆区域，否则将被处罚。

**C4、会议室/洽谈室使用押金**，仅对租有展馆固定会议室/洽谈室的展商收取。收取标准为2000元/间。本押金是为了保证展馆固定设施不受破坏，在房间布置拆除完毕，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参展商。

### C5、施工证办理操作流程：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实名制证件系统办证地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user/login>  
首先打开证件办证地址点击登录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



服务商注册

\* 企业营业执照: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短信验证码:

\* 注意事项: 1. 填报企业需承诺注册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  
 2. 企业在完成信息填报后, 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 严禁盗用、借用, 从事违法行  
 3. 企业完成信息填报后, 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 严禁盗用、借用, 从事违法行  
 4. 人员证件申领需通过企业账号申报, 企业的归档工作。  
 5. 企业承诺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入场管理、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执行的人员实名制证件办理平台, 证件企业同意以下注册协议。  
 7. 咨询电话: 023-60358888

我已阅读并同意 [《企业注册协议》](#)

注册该系统需要您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面、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上传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会在一旁显示你上传的信息，请核对显示信息是否正确，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法识别请检查后重新上传。（注意：上传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要显示完整、无遮挡、光线不要太暗）

服务商注册

\* 联系人姓名并同意 [《企业注册协议》](#)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023-60358888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入场证件办理中“ 读取证照”条项具备 读取识别功能及数据存储功能。  
 “ 读取证件并识别并存入数据库” 条项具备 读取识别并存入数据库功能。  
 “ 读取证件并识别并存入数据库” 条项具备 读取识别并存入数据库功能。  
 “ 读取证件并识别并存入数据库” 条项具备 读取识别并存入数据库功能。

\* 注意事项: 1. 请按要求准确填写并上传相关证件。

\* 短信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密码:

密码:

\* 身份证件正面: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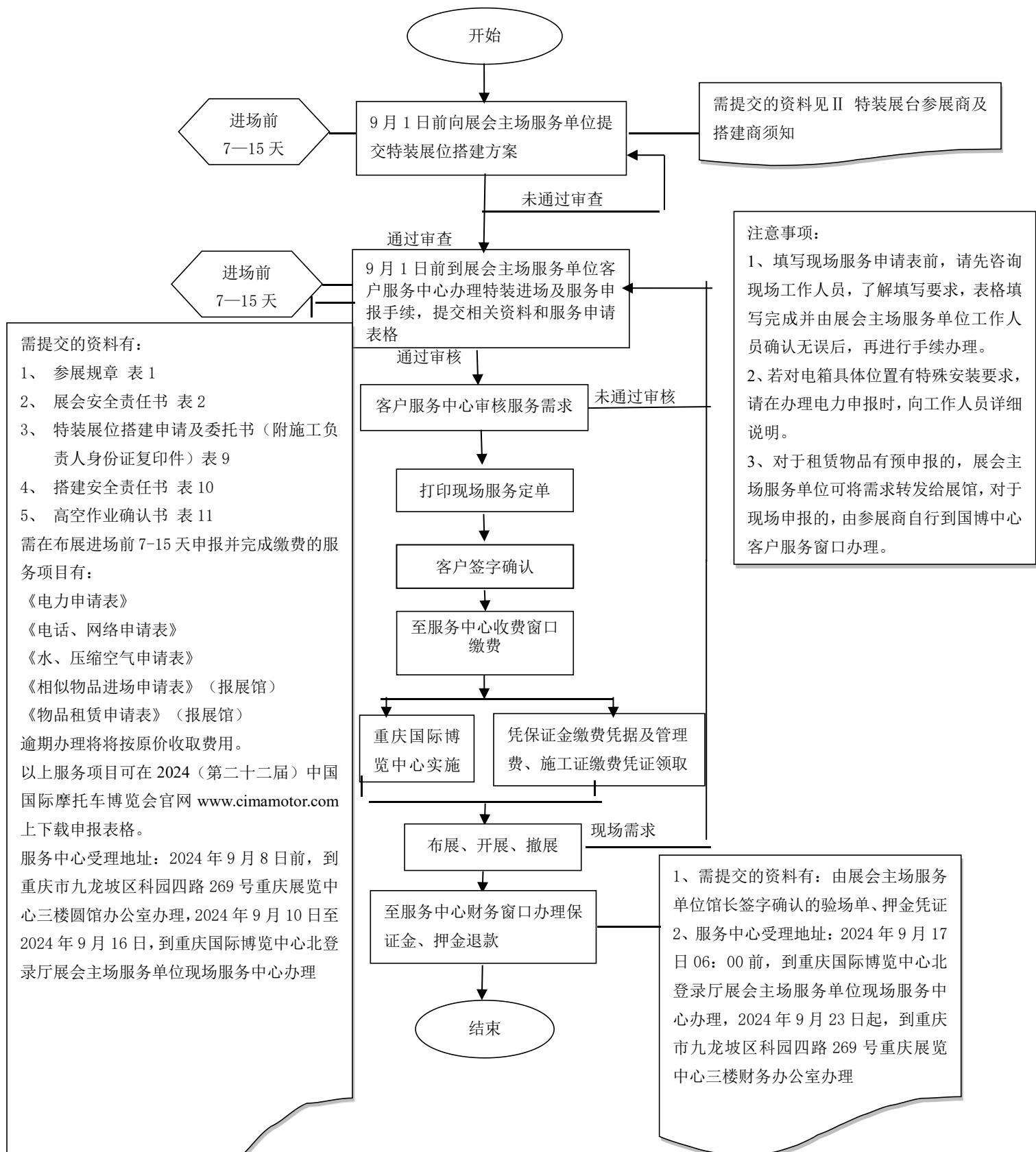
服务商注册

核实上传信息无误后，输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短信验证联系方式，输入验证码后，点击注册按钮，会显示你的账号和密码，即注册成功，用于登录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系统（办理施工证咨询电话：李老师 15111845084）。

##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收取方	申请表	备注
附加费	特装搭建管理费	12 元/m <sup>2</sup>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2	特装展位必须缴付
	施工证件费	20/张	国博展馆	表 12	需提前 3- 15 天在制证系统自行填报人员信息，在国博中心主场服务系统（请参照手册 40-41 页）
服务费	电力	见申请表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3	根据展商/搭建商申请计费
	电话、网络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4	
	物品租赁		展馆	表 16	
	相似物品申报		展馆	表 17	
	加班费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8	
保证金 / 押金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标准展位免收
	现场行为保证金	10000 元/展台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标准展位 500 元/展位
	会议室/洽谈室押金	2000 元/间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对租用展馆固定会议室或者洽谈室的展商收取

### 三、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



## 附件 I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搭建公司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台内家具和电器的配备请参见本届展会招商函。
2. 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申报，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3. 所有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4.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5.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馆指定的租赁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租赁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 未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联系。
7.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的参展商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8. 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但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9.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10. 所有展台和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1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12.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14.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15. 关于展馆地面的保护规定详见本部分II中第三条4.8项。
16.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17.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18.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 附件 IV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敬请注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表格都需退回，如不需某服务，请标明“不需要”字样退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即可。

回执核对表

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应付费用	备注
表 9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2024 年 9 月 1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0	搭建安全责任书	2024 年 9 月 1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1	高空作业确认书	2024 年 9 月 1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2	管理费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RMB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3	电力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RMB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4	电话网络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5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6	租赁物品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请表	20240 年 9 月 1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8	加班申请表	2024 年 9 月 1 日	免费	按需求而填
总计			RMB	



2024年9月13日-16日  
中国·重庆  
CIMAMotor 2024 [www.cimamotor.com](http://www.cimamotor.com)

## 表 9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特装展位  
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填)

兹有 2024 (第二十二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为 \_\_\_\_\_, 搭建面积为 \_\_\_\_\_ m<sup>2</sup>, 现委托 (\_\_\_\_\_ ) 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 并指定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本展台**搭建联络人**, 负责本展台所有相关事务的衔接, 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 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 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 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搭建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填)

为确保展览/会议/活动(以下简称:项目)成功、有序地举办,保证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维护博览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搭建单位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本单位( )展位号( )承诺在博览中心的项目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场地验收结束)所有涉及项目的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进场前按照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博览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三、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博览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甚至处罚。

四、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及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五、指定(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为我公司展会现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项目举办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展馆及主场服务单位相关安全问题反馈,并配合进行处理。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博览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博览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七、展馆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m<sup>2</sup>配备 2 具, 2kg 以上),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八、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进行大面积油漆涂刷、生料加工作业。

九、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十、特装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组委会规定限高。

十一、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2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

十二、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

求。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电气材料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十三、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十四、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博览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经发现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M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登高机具设备必须带有护栏。严禁身体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人员和阵风≥6级、暴雨天气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严禁在4M及以上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严禁4M以下透动脚手架和两腿梯上载人时水平移动；严禁使用简易四腿梯和异形梯；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交叉作业，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十五、不擅自使用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十六、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堆放在展馆红线周边区域及市政道路上，若有违反，所有费用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十七、确保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十八、展会管理机构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并对不符合博览中心及组委会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搭建单位在进场搭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身伤亡、火灾及博览中心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现场管理机构及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将严格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11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搭建现场高空作业确认书

我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7 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 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中负责 \_\_\_\_\_ (展位号) 展台 \_\_\_\_\_ 品牌的搭建工作，部分工作涉及高空作业(2 米以上作业平台)。现场高空作业人员均为我司员工，且我司无其他人员(含相关方人员)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我司(含相关方)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高处作业，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

具体作业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工种
		高空作业

附：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搭建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表 12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管理费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项目名称: 2024 (第二十二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展商名称: \_\_\_\_\_ 区域/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经办人: \_\_\_\_\_ 手机: \_\_\_\_\_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 格 (元)	数 量 (m <sup>2</sup> )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金 额 (元)
提前进场 管理费	09:00-17:00	m <sup>2</sup> /小时	2	_____ m <sup>2</sup>		17: 00 以后, 按照布展 加班费计算, 不足 500 m <sup>2</sup> 按 500 m <sup>2</sup> 计, 500 m <sup>2</sup> 以 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标展搭建管理费		m <sup>2</sup> /展期	12	_____ m <sup>2</sup>	/	/	
特装搭建管理费		m <sup>2</sup> /展期	12	_____ m <sup>2</sup>	/	/	

##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主场服务单位书面同意, 并在馆方与主场服务单位交接场馆完毕后方能进场, 如需提前进场, 请按规定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3.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4.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以 500 m<sup>2</sup>起计费, 不足 500 m<sup>2</sup>按 500 m<sup>2</sup>计, 50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 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6. 凭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开具) 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23-6863754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3

电力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 2024 (第二十二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 请 日 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展商名称: \_\_\_\_\_ 区域/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经办人: \_\_\_\_\_ 手机: \_\_\_\_\_

项 目	价格单位	室内价格		室外价格		超长 线缆 价 格 元/ 米	电 箱 押 金 (元)	电 箱 移 位 费	电 箱 安 装 费	用 电 数 量 (条 )	超长 线缆 长 度 (米 )	金 额 (元)
		优惠价 (元)	原价 (元)	优惠 价 (元)	原价 (元)							
展期用电 220V (每 5A 核载功率为 1KW)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展期用电 380V (380V 每 2A 核载 功率为 1KW)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80	1144	1100	1430	10	300	200	30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300	1690	1550	2015	20	300	300	40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500	3250	2800	3640	40	300	450	550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800	4940	4200	5460	60	1000	700	80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800	8840	7500	9750	80	1500	100 0	1200		
布展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380V/16A	处/展期	650	845	850	1105	10	300	200	300		
撤展用电	220V/16A	处/展期	300	390	500	650	5	200	150	180		
	380V/16A	处/展期	550	715	750	975	10	300	200	300		
24 小时供电	220V/16A 内	处/展期	1600	2100	2000	2600	5	200	150	180		
提前送电/ 延后送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1 小 时	/	80	低于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收取, 超过 1 小时按照 4 元/KW/小时收取, 其它规格按 4 元/KW/小时收取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1 小 时	/	100								

注: 1. 9 月 1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 9 月 5 日前完成缴费, 可享受优惠价格, 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 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 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以上收费含: 空开配电箱 1 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 (线缆免费配置 20 米内, 超出 20 米以上部分的费用另计)。

3. 以上价格按 4 天以内展期计算, 超出 4 天的费用, 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电箱安装费不增加)。

4. 除布、撤展用电外, 展期用电的送电时间为: 机械、汽车类展览开展前 1 天 09:00, 其他各类展览开展前 1 天 12:00, 超出该时间需提前送电的按展台申报用电功率×4 元/KW/小时另行缴纳电费, 低于 1 小时按照 1 小时收。

5. 若损坏或遗失博览中心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 照价赔偿。

6. 全天供电仅限冷冻食品, 其余另议。

7. 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网络/电话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4**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 请 日 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参展商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有线网络**

以天数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 (元)	原价 (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1M	条/天	200	260					
	条/天	150	195					3 天起租
2M	条/天	350	455					
	条/天	300	390					3 天起租
5M	条/天	700	910					
	条/天	650	845					3 天起租
10M	条/天	1200	1560					
	条/天	1100	1430					3 天起租
20M	条/天	1800	2340					
	条/天	1500	1950					3 天起租
50M	条/天	3200	4160					
	条/天	2500	3250					3 天起租
100M	条/天	4300	5590					
	条/天	3500	4550					3 天起租

**电话**

项目	价格单位	话机安装 优惠价 (元)	话机安装 原价 (元)	话机押 金 (元)	话费 押金 (元)	开通 日期	结束 日期	数 量	备注	金额
市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500	/	/		通话费凭单 据实收取	
国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000	/	/		通话费凭单 据实收取	
国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500	/	/		通话费凭单 据实收取	

**注：**1. 话费凭单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更改费）。

2. 展期按 4 天以内计算，超出 4 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3. **9 月 1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9 月 5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4.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2024年9月13日-16日

中国·重庆

CIMAMotor 2024

www.cimamotor.com

表 15

工业用水/压缩空气  
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参展商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 工业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给水口 DN20mm(0.4Mpa)	处/展期	1000	1300		
排水口 Φ50mm	处/展期	200	260		

注：1、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口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9月1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9月5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此类用水在展沟存储时间长，只能用于工业用水，不能饮用、清洗蔬果、餐具等，如发生饮用水中毒等安全事故，由饮用方自行负责，

馆方和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已提前公开告知，所以在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押金(元)	数量	金额(元)
气口 8mm (压力≥0.6mpa)	处/展期	1200	1560	100		
气口 12mm (压力 0.6mpa)	处/展期	2000	2600	100		
气口 16mm (压力 0.6mpa)	处/展期	3600	4680	100		

注：1、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进场前3-15天向博览中心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本价格按4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压缩空气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N2、N4-N8、S2、S4-S8展馆、中央大厅压缩空气申报单馆申报条数不低于6条，低于6条按照6条结算，超过6条按照实际申报条数结算；

5、中央大厅如需使用压缩空气，除正常申报用气外，还需支付管线铺设费用，管道铺设费用按照200元/米结算，根据铺设数量结算。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3-68633754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6

租赁物品申请表



**展具租赁:**请微信扫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右下角选择“智慧国博”→选择“自助服务”→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选择展会名称→选择展位→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选择物品→下单支付→等待送货至展位

**退租流程:**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会员→交易订单→点击进入需要退租的订单→“退租”

说明：

1.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提前了解租赁物品种类及价格；
2. 进场前3-15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3.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30%的租金作为退租手续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4.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 凭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3-60358888，自动传真：023-60358064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汇款账号：802319010122800146

表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进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 名	规 格	数量	单位

- 备注:
- 须办理相似物品进馆手续的物品: 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等。
  - 申请单仅作为当次物品进馆的凭证, 并且与实际物品数量相符。分批进馆的物品须分别填写申请单。
  - 物品进馆时, 请将“进馆联”交给入口保安。
  -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出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 名	规 格	数量	单位

- 备注:
- 须凭此申请单出馆的物品: 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等。
  - 物品出馆时, 请将申请单交给出口保安。
  - 此申请单遗失不补, 无申请单的物品须待场馆完成自有物品清点后, 方可办理出馆手续,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物品所有人承担。

## 表 18

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项目名称: 2024 (第二十二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展商名称: \_\_\_\_\_ 区域/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经办人: \_\_\_\_\_ 手机: \_\_\_\_\_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元)	面积(平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元)
布展加班费	22: 00 前	m <sup>2</sup> /小时	3				
	22: 00 后	m <sup>2</sup> /小时	6				
开展加班费	加班时间以现场馆长确认为准	m <sup>2</sup> /小时	6				
撤展加班费	17 日 06:00 以后	m <sup>2</sup> /小时	3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施工时间为每日 09: 00—21: 00, 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3. 加班展位面积不足 70 m<sup>2</sup>按 70 m<sup>2</sup>面积计算; 超出 70 m<sup>2</sup>的按实际面积计算。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 按一小时计费。
4. 需要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闭馆前 2 小时填写《加班申请表》申报加班, 逾期申报将加收 30% 的费用。对闭馆后办理加班的展位, 博览中心将加收 80% 的费用。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主场服务单位原则上不接受 24: 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 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 必须先向主场服务单位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用电费用和中央空调费用。
7. 开展期间加班须至少于当天闭馆前 2 小时向主场服务单位馆长申报, 取得馆长确认后方能办理加班。
8.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 按一小时计费。
9.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23-68634004

收款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 第三部分

#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 I 货物运输

### 一、物流推荐承运人信息

1、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总部设于成都市高新区希尔顿国际广场，现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布局在成都、重庆、广州、北京、上海、南京、天津、保定等公司致力于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现已成为集中长途运输、区域配送、仓储装卸服务、代加工、展会物流及物整体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大型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优质的服务，灵活的机制，快速的市场反应，锐意进取的敬业精神，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商誉，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纵连”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联系人	吴德海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023-67828801
传真	023-67187866
移动电话	13983858453
邮编	401120
网址	<a href="http://www.uesa-scm.com/">http://www.uesa-scm.com/</a>
E-mail	Email:wudh@ues-scm.com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国际博览中心 N7 馆
业务类别	国际货代 国内物流
运输要求	1、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2、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您所参加展览会的名称、您的单位名称、您所参加展会的展厅号及展位号。

## 2、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顺丰速运是一家主要经营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的港资快递企业，于1893年3月26日在广东顺德成立。顺丰速运是中国速递行业中投递速度最快的快递公司之一。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联系人	杨昆	
职务	区域销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38259768	
传真	/	
邮编	/	
网址	www.sf-express.com	
E-mail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九坑子40号（国博中心N7馆旁设置有办公地点）	
业务类别	快递物流	运输等
运输要求	详见合同（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合同签定为准）	

## 二、重要提示

- 1、展商委托物流公司托运货物时，请务必准确填写收货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并注明：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以及展商的展位号和收货人联系方式；
- 2、强烈建议展商要求物流公司门对门送货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 3、建议展商与物流公司约定于2024年9月11日—12日期间将货物运抵重庆，当货物运抵重庆时，要求物流公司与展商相关联系人再次确认货物送达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准确时间和收货人；
- 4、若货物于9月11日前运抵重庆，展商可与物流公司协商将货物暂存于物流公司仓库，待展商进场布展时再由物流公司送达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 5、办理国际货代业务的参展商请在8月22日前与承运人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确认货物运送时间，保证物品顺利达到。

## **II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为确保 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以下简称“CIMAMOTOR 2024”）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安全、顺利进行，特将进出馆作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规定和价格、申报表格列明如下，请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运输商认真阅读本指南，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服务项目，依照本指南有关规定做出展品展具装车、运输安排。

请务必填妥所附表格，在**2024 年 9 月 1 日前**传真或电邮至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便安排作业机具、人力，确保展品展具能够及时安全运抵各展台。

**本进出馆作业由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联系人：** 邓荣 先生

**电话：** +86 (23) 68888890

**手机：** +86 13012329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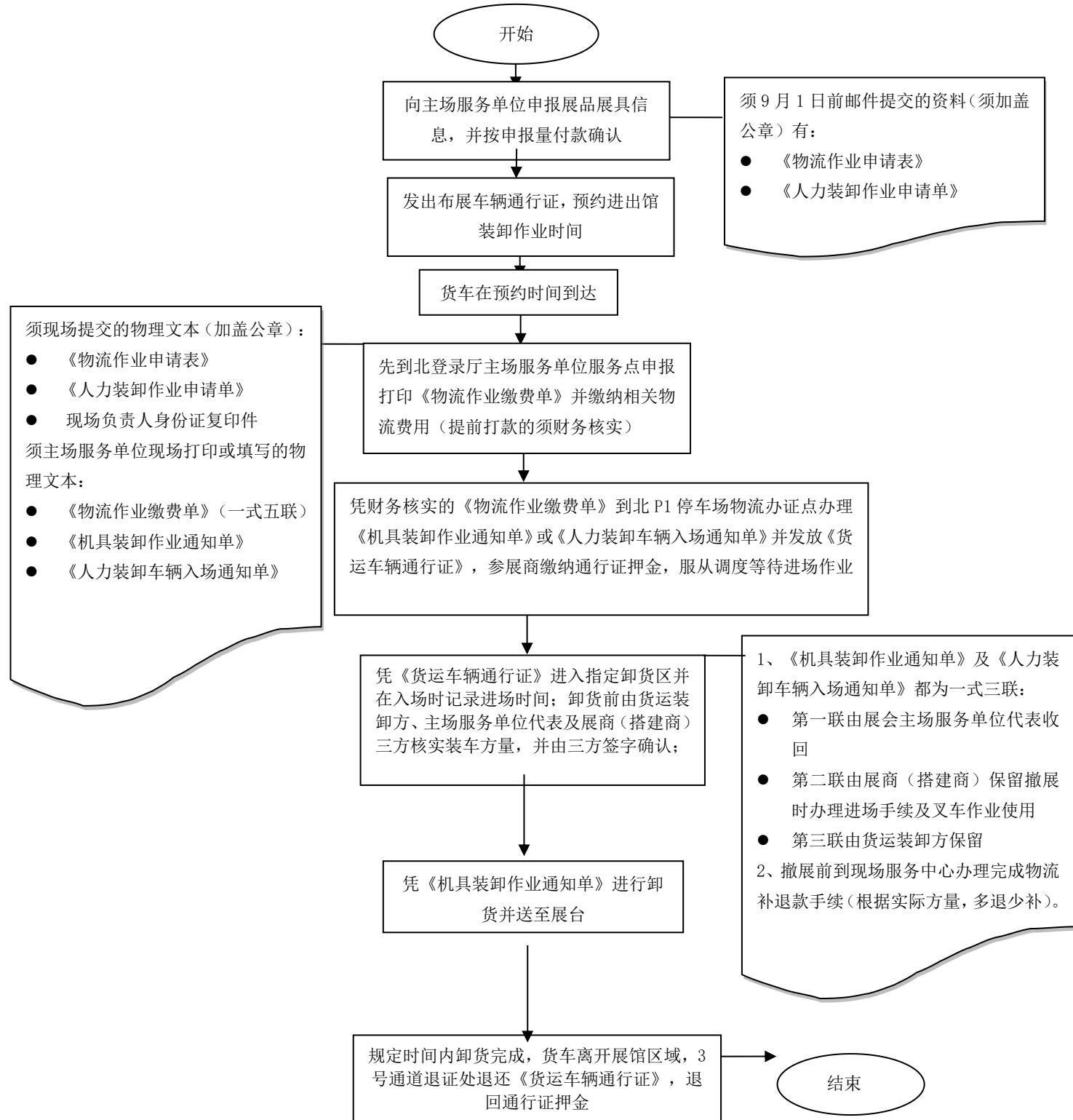
**传真：** +86 (23) 68631388

**邮箱：** [xcfw@autochongqing.com](mailto:xcfw@autochongq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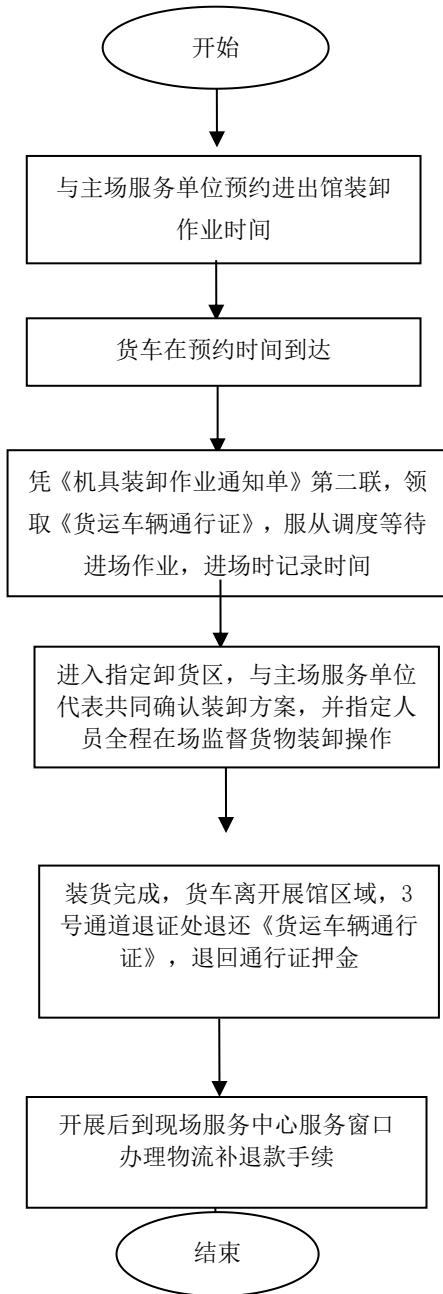
## 一、重要声明

1. 在本指南中，**展馆**，指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区域**，指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侧展馆环馆公路及其内侧全部区域；**展馆卸货区**，指两馆之间的室外场地；**展具**，指在搭建展台时所需的全部物资。
2. 所有展商之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均需按本指南规定进行，本指南所称“进出馆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 A、运载展品展具的货运车辆有序进\出展馆卸货区；
  - B、主场服务单位指定货运装卸方在展商（搭建商）指导下将抵达展馆卸货区的货运车辆上的物资，在包装完好的前提下卸下并部分送至展台；
  - C、在展商（搭建商）指导下将展具运出展馆并将已经包装完毕的物资装车。
3. 主场服务单位将指定货运装卸方执行本次展会的装卸作业、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
4. 所有货运车辆未经准许不得驶入展厅内，撤展装箱应尽可能在展馆卸货区进行。
5. 展商及搭建商**自有动力作业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叉车、吊车、高空作业车），**自有非动力作业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液压叉车、手动人力叉车）不得进入展馆区域，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
6. 严禁展商及搭建商擅自使用**自有动力作业机具及自有非动力作业机具**进行货物装卸，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违规卸货部分将按照进出馆作业收费标准双向收费。
7. 严禁展商及搭建商私自使用货运装卸方的叉车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作业、货物转运、展台搭建作业）；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违规作业的货运车辆装卸部分将以实际测量的 10 倍方量进行计算，同时按照进出馆作业收费标准双向收费。
8. 所有**包装箱**均不得存放于展馆内，必须在 9 月 12 日中午 12 点之前移至馆外指定位置存放，并自带雨布妥善遮盖，包装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
9. 货运车辆只能按预约时间驶入展馆区域，预约时间已经考虑了合理等待时间，展商（搭建商）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预约布展进馆时间前至少四个小时到达展馆北登录厅办理展会报到、施工进场、进出馆作业手续。
10. 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入展馆卸货区，一车一证，每次进馆作业时间限时 2 小时，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作业并驶离展馆区域，否则将按规定扣除证件押金。

###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布展）



###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撤展）



## 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管理规定

### 1. 展品展具信息申报与确认

1. 1、展会期间各展台展品、展具及展台搭建需要使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吊车、高空作业车）进行作业的，均须通过填写本指南附表之《物流作业申请表》，申报相关需求。

1. 2、上述申报文件应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邮件回传至 CIMAMOTOR 2024 主场服务单位，同时打印物理文本，加盖公司章或业务章，并按申报内容预先支付费用进行确认。

1. 3、CIMAMOTOR 2024 主场服务单位规定，各类型机具作业车辆物流预收费方量标准为：17.5 米货车不低于 120 个立方，12.5 米货车不低于 100 个立方，9.6 米货车不低于 80 个立方，9.6 米以下不低于 60 个立方。请根据本指南公告的收费标准预缴全部费用，以保证获得所需服务，所有申报科目及数量将在布展车辆进场时进行复核。预缴费不足的，须补缴后才能开始进出馆作业，预缴费用超过实际发生数量的，将在撤展后退回。

1. 4、CIMAMOTOR 2024 主场服务单位强烈建议不使用 9.6 米及以上长度货运车辆装载的展具以人力装卸方式进行进出馆作业，对于 9.6 米以上（含 9.6 米）长度货运车辆全车物资需要人力装卸的、尾板车装运物资的，必须在《物流作业申请表》规定栏目声明，并提交《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明确声明承担作业安全责任，对所有外包装尺寸较大、单重较高，可能产生较大安全风险的物资，还应详细描述每件货物的单重、尺寸，购买作业人员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1. 5、请各搭建单位依本指南公告按时、准确地申报所有物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运车辆计划到达时间，需机具作业货运车辆规格、数量及方量，人力装卸作业车辆规格及数量，现场存放包装箱体积等，并保证进、出场装卸货物方量一致，对于装、卸货方量有差异的，CIMAMOTOR 2024 主场服务单位将有权在装货时对货物再次进行方量复核，若实核装货方量大于卸货方量，将按装货方量收取进、出场双面的物流费。对于不能现场补缴物流费的，将在展台特装保证金内扣除相应金额。

1. 6、若同一搭建单位有混装的货运车辆（即同一辆车装载多家展台货物），请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将货物装载明细通过邮件回传至主场服务单位。对于未提前申报的展台货物，主场服务单位将不能保证该货物能准时、顺利地送达展台，同时产生的额外物流费用将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1. 7、为保障安全，对单件货物毛重、尺寸超过主场服务单位认定的安全限度的，主场服务单位有权禁止展商（搭建商）以人力装卸方式实行进出馆作业。

1. 8、展车可通过：A、自行驶入；B、货运车辆运至展馆区域后自行驶入；C、货运车辆运至馆间物流区后通过机具装卸等三种方式送达展台，展商应按展车送达方式分别申报展车数量，对于需要机具装卸的展车，展商必须事先将展车稳定地固定在物流托盘上，确保托盘便于机具装卸，并明确装卸机具要求。

1. 9、主场服务单位将以上述信息为依据，制定现场车辆疏导、进/出馆作业计划，预约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时间，配置作业机具、人力，不按规定格式、时间提交、付款确认上述信息的，主场服务单位不能保障提供有效服务，有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10、需变更已提交信息，必须在办理进出馆作业手续之前以书面形式重新申报，否则，现场操作过程中发生申报物品与实际运载物品不符的情况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要求货运装卸方暂停作业，有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11、所有展商（搭建商）提交的上述信息，主场服务单位将遵守商业机密规定，确保这些信息将只用于 CIMAMOTOR 2024 期间进出馆作业管理。

## 2. 预约展具进出馆装卸作业时间

2. 1、主场服务单位将根据展品展具信息汇总结果，平衡展馆卸货区作业空间，和展商（搭建商）预约布展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时间；

2. 2、**2024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点前**，展商（搭建商）可根据布展货运车辆实际行驶情况，电话申请调整预约的进馆作业时间，并通过短信确认调整，主场服务单位将根据变更情况，适当调整具体货运车辆进馆作业时间；

2. 3、撤展货运车辆与布展货运车辆车牌号、驾驶人不一致的，展商（搭建商）应在**9 月 15 日 18 点**前向主场服务单位报备，主场服务单位将在**2024 年 9 月 16 日**通过短信通知各展商（搭建商）、撤展货运车辆司机撤展进出馆作业时间；

## 3. 进出馆作业流程

主场服务单位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点起在北登录厅设置“2024（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现场服务中心”，办理搭建商报到、参展商报到、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手续。

**办理进出馆作业手续，必须比预约进馆作业时间至少提前 4 小时到达悦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请携带办理展会报到、特装展位进场施工、进出馆作业需要的全部资料，尽可能一次性办完全部手续。申报了提前进场的展位，单独受理。**

### 3. 1、物流作业预缴费

提前申报了货运车辆信息的搭建商（参展商）在现场服务中心确认机具货运车辆数、人力装卸车辆数及物流作业费金额，费用缴纳后领取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

未进行提前申报的货运车辆可现场申报，完成费用缴纳后领取《物流作业缴费单》。

### 3. 2、布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办理

货运车辆达到北登录厅室外停车场后，搭建商（参展商）凭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在北登录厅外 P1 停车场临时办证处办理《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货运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

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馆作业，并记录进出场时间，每辆车的作业时间为2小时，按时完成装卸作业的车辆驶离卸货区后，到物流退证点退还证件押金，若超时将按每超过15分钟扣罚5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需机具作业的货运车辆到达卸货区后由主场服务单位代表、货运装卸方、搭建商（参展商）三方核实卸货方量，填写《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三方负责人共同在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装卸作业。

人力装卸作业货运车辆到达卸货区后须把《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的白色联提交给主场服务单位代表，此联作为人力装卸车辆的作业凭证。

### 3.3、物流作业费补退款手续

在开展期间（2024年9月13日-16日）搭建商（参展商）带上《物流作业缴费单》和全部车辆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到北登录厅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核对各展台实际的货运装卸方量数、车辆数和物流作业费总金额、须补缴物流作业费金额、须退还物流作业费金额。未完成物流作业费补退款手续的展台将不能办理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

若还须补缴物流作业费的展台必须在撤展前完成，费用到账后才能办理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

若展台有部分物流作业费需退还，此费用将与展台其他的押金、保证金一起在撤展后退回。

### 3.4、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办理

撤展货运车辆按预约时间到达北登录厅室外停车场后，搭建商（参展商）凭布展时领取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到P1停车场临时办证处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撤展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馆作业，并记录进出场时间，每辆车的作业时间为2小时，按时完成装卸作业的车辆驶离卸货区后，到物流退证点退还证件押金，若超时将按每超过15分钟扣罚5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撤展货运车辆的车型、车牌号必须与布展时领取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或《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上注明的车型、车牌号保持一致，若车型不一致将不能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车牌号若有变动，请提前申请变更。《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是货运车辆进行机具装卸作业的凭证，没有《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的货运车辆不能进行机具作业。

## 4、进出馆作业管理

4.1、主场服务单位将在金兴大道和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专用道路接口处设置“CIMAMOTOR 2024 货运车辆交通管理点”，和交警共同维持展馆区域的交通秩序，未按预约时间抵达的货运车辆将不能进入展馆区域；

4.2、货运车辆驶入展馆区域后，务必按照规定路线单道行驶至北登录厅室外P2停车场停放，等候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许可，在展馆区域等候时，驾驶员请勿离开驾驶室；

4.3、主场服务单位各馆长及P1停车区物流管理责任人协同，根据馆间物流区作业进度决定《货运车

辆通行证》具体发放时间，通过《货运车辆通行证》控制展馆卸货区的车辆数，展商（搭建商）、货运车辆驾驶人必须服从主场服务单位代表的决定；

4.4、货运车辆抵达指定的展馆卸货区时，货运车辆驾驶人必须谨慎驾驶，服从该区域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货运车辆停放后必须熄火，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4.5、货运车辆停放后，展商（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应与主场服务单位代表及货运装卸方三方共同核实机具卸货方量，共同确认装卸方案，自己或指定人员全程在场监督货物装卸操作（包括装、卸车及吊装等事宜），提出建议、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干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的现场指挥；展商（搭建商）现场人员无故离场，主场服务单位代表可以停止作业，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展商（搭建商）负责；

4.6、展会进行期间，所有包装箱均不得存放于展馆内；包装箱必须在9月12号中午12点前运出展馆，妥善放置于主场服务单位指定位置，并以自带雨布妥善遮盖；包装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2.5米，请尽可能考虑将包装箱套装（即将体积较小的包装箱置于较大的包装箱内），以节约场地；

货运装卸方将根据此规定以装卸机具协助各搭建商转运、堆放包装箱；

4.7、除本指南规定内容外，进出馆作业不包括包装物拆卸、组装协助等服务，请搭建商（参展商）不得要求货运装卸方作业人员提供这些服务；

4.8、货运装卸方作业人员也不为搭建商（参展商）申报的自有人力装卸物资提供任何服务；

4.9、对于未包装、散装或不符合机具装卸条件的物资，展会货运装卸方代表有权拒绝装卸作业；

4.10、搭建商与货运装卸方发生纷争时，请及时向主场服务单位投诉；

4.11、撤展期间搭建商（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不得在周边所有展台展车未离场之前进行展台拆卸作业；

4.12、已经拆卸的展具必须尽快运出馆外，在卸货区进行装箱作业；

4.13、已经完成装卸作业的车辆，必须尽快驶离展馆区域，不得在展馆卸货区或环馆公路上进行加盖篷布等作业，此类作业可在驶离展馆区域后至南登陆厅室外停车场进行；

4.14、除展示车辆外，所有进入展馆区域的车辆，都必须在进入展馆区域2小时内驶离展馆区域，装卸作业完成后不及时离场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装卸货作业的，每超时15分钟扣罚50元押金；展馆出口处管理人将根据登记在《货运车辆通行证》上的进馆时间与车证回收时间，计算作业时间是否超时，若超时，将按规定在押金中扣除罚款；驾驶员必须接受展馆出口处管理人的处罚决定，拒不离场影响交通的，除接受上述罚款外，将扣罚搭建商保证金100-1000元\次；

## 5、进出馆作业车辆证件

5.1、CIMAMOTOR 2024 进出馆作业使用的《货运车辆通行证》证件，根据参展商（搭建商）持有的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上的车辆数发放证件，一车一证，填写车辆牌照号及记录进馆时间后生效；

## 6、保险、安全、保证金、押金

6.1、强烈建议展商（搭建商）根据货物价值购买保险，保险范围应涵盖整个运输过程，特别是进出

馆作业；

6.2、货运装卸方仅负责外包装完好，包装物内货物质量、货损、短少货运装卸方概不负责；

6.3、进出馆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种人身伤害或对展馆设施等第三方财物损毁，而最终判定为申请人（展商/搭建商）承担责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6.4、货运车辆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占道行驶，随意停车，造成展馆区域交通堵塞，影响展馆卸货区作业秩序的，均将扣罚对应展台搭建商的保证金 100-1000 元\次；

6.5、货运车辆通行证押金仅用于进入展馆卸货区车辆停留时间的管理，领证缴付，进馆计时，每证每次限时 2 小时，超时罚款，离馆退回押金；

6.6、完成进馆卸货作业后，所有货运车辆在展会期间不得在展馆外环道区域内所有停车场停放，否则主场服务单位将对该展台搭建商处以 500-3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保证金中扣除）。

### 三、进出馆作业各服务项目与价格

服务项目	内容	价格
进出馆作业费	布展时将包装完好的物品从货运车辆上卸下，撤展时将包装好的物品装上货车。按申报量预先缴付，申报量低于最低标准时，按最低标准收费，申报量高于最低标准时，按实际申报量预收费。作业费结算按实核方量进行结算。	120 元\立方米
交通秩序管理费	对（9.6 米及以上）人力装卸车辆、尾板车收费（包括布展撤展）	400 元\车
货运车辆通行证成本费	对进入展馆区域的车辆收取，货运车辆进馆时交付	20 元\证
货运车辆通行证押金	一车一证，超时罚款，驶离展馆区域交还车证，退款	200 元\证

备注：装卸作业标准机具为 3 吨叉车，若需其他机具作业，除收取进出馆作业费外，须另加收其他机具租赁费

## 四、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台班价（元/4 小时）	单价（元/小时）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3 米）	1200	300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4 米）	1500	400
8 吨吊车	1500	400
25 吨吊车	3200	800

注：

- 1、 搭建作业机具租赁的叉车、吊车只能用于货物转运、特装的搭建；
- 2、 现场叉车、吊车的租赁需在 9 月 1 日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如现场申报须提前一天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将缴费凭据提前 1 天交至主场服务单位物流经理**，否则无法保证能按时提供，详见本手册《物流作业申请表》；
- 3、 现场叉车、吊车的使用单次最低按一个台班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使用的小时数（时间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单价；
- 4、 需要租赁其他型号的叉车、吊车的，须提前 24 小时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且价格另议。
- 5、 物流经理：邓荣 手机：13012329019

## 五、展车装运费价格

展车类型	内容	单价（元/台）
两轮摩托车	下车装运费	120
	上车装运费	120
三轮摩托车	下车装运费	150
	上车装运费	150

注：

- 1、9 月 1 日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申报表见本手册《物流作业申请表》；
- 2、展车装运作业标准机具为 3 吨叉车，若需其他机具作业，除收取展车装运费外，须另加收其他机具租赁费；
- 3、**现场申报须提前 1 天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并将缴费凭据交至主场服务单位物流经理**，否则无法保证能按时提供；
- 4、物流经理：邓荣 手机：13012329019

## 六、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敬请注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表格都需退回，如不需某服务，请标明“不需要”字样退回主场服务机构即可。

回执核对表

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19	物流作业申请表	2024年9月1日	必填
20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表	2024年9月1日	必填

附表 19:

物流作业申请表						
<b>一、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申请</b>						
参展品牌		展台号		展位面积		
现场负责人姓名		手机		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		手机		公司电话		
起运地		车辆总数		货量总数		
车辆预计到达重庆时间		预约进馆时间		需停放等候撤展车辆数		
布展车辆通行证邮寄地址:						
车辆编号	车牌号	车辆长度 (M)	申报载货量 (M <sup>3</sup> )	现场包装箱堆码体积 (M <sup>3</sup> )	装卸方式	司机姓名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	
<b>二、展台搭建作业机具租赁申请</b>						
项 目	使用日期	使用时段	数 量	备注		
3吨叉车(叉脚升高3米)				4小时起租		
3吨叉车(叉脚升高4米)				4小时起租		
8吨吊车				4小时起租		
25吨吊车				4小时起租		
<b>三、展车上下车装运服务申请</b>						
项目	使用日期	使用时段	数量	备注		
两轮摩托车						
三轮摩托车						
申请单位及现场负责人及其团队已经认真阅读本指南，接受本指南有关规定和报价，请据此登记信息安排装卸作业。						
单位名称(搭建公司):	公章日期:					
填写说明:						
1、请完整填写，电子文档通过邮件在 <b>2024年9月1日前</b> 发至主场服务单位:						
邮箱: xcfw@autochongqing.com						
联系人: 邓荣 电话: 023-68888890/13012329019						
2、凭加盖公章的物理文本办理进出馆作业手续，并请自行保留副本;						
3、装载货物为展车的，请在本表“申报载货量”中填写“展车”，并在展示车辆登记表中同时申报;						

附表 20:

##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

参展品牌	展台号	货运车辆车牌号
现场负责人姓名	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临时办证处办理完相关进场手续并完成缴款后，决定对\_\_\_\_\_（车牌号）车辆装载的下列物资采用人力装卸，自行经停车场运抵\_\_\_\_馆\_\_\_\_展位，并在展会结束后回运装车。我单位及全体作业人员对在作业空间狭小、作业机具众多、作业人员混杂的条件下，采用人力装卸可能带来的危险，有清晰的认识，并已经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预案。

二、我们承诺：

- 1、在 2 小时内安全的完成布展卸货\进馆，或撤展出馆\装车作业。
- 2、服从卸货区负责人的管理，确保不因我们的作业对展馆卸货区的交通或作业秩序带来不当影响；
- 3、承担因我方责任造成的人员伤害、货物损失、展馆财产损失责任；
- 4、对于上述损失所需的赔偿，或因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罚款，请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申请单位现场负责人：

### 申请自装卸典型货物明细

货物名称	外包装尺寸	毛重

填写说明：

- 1、电子文档邮件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发至或传真至主场服务单位；
- 2、加盖公章确认的原件在展商报到时提交主场服务单位存档；
- 3、外包装尺寸较大或毛重较高，可能带来较大作业风险的物资，应在货物明细清单中描述；
- 4、一车一表，请对每一部申请人力装卸的货运车辆完整填写此文件；